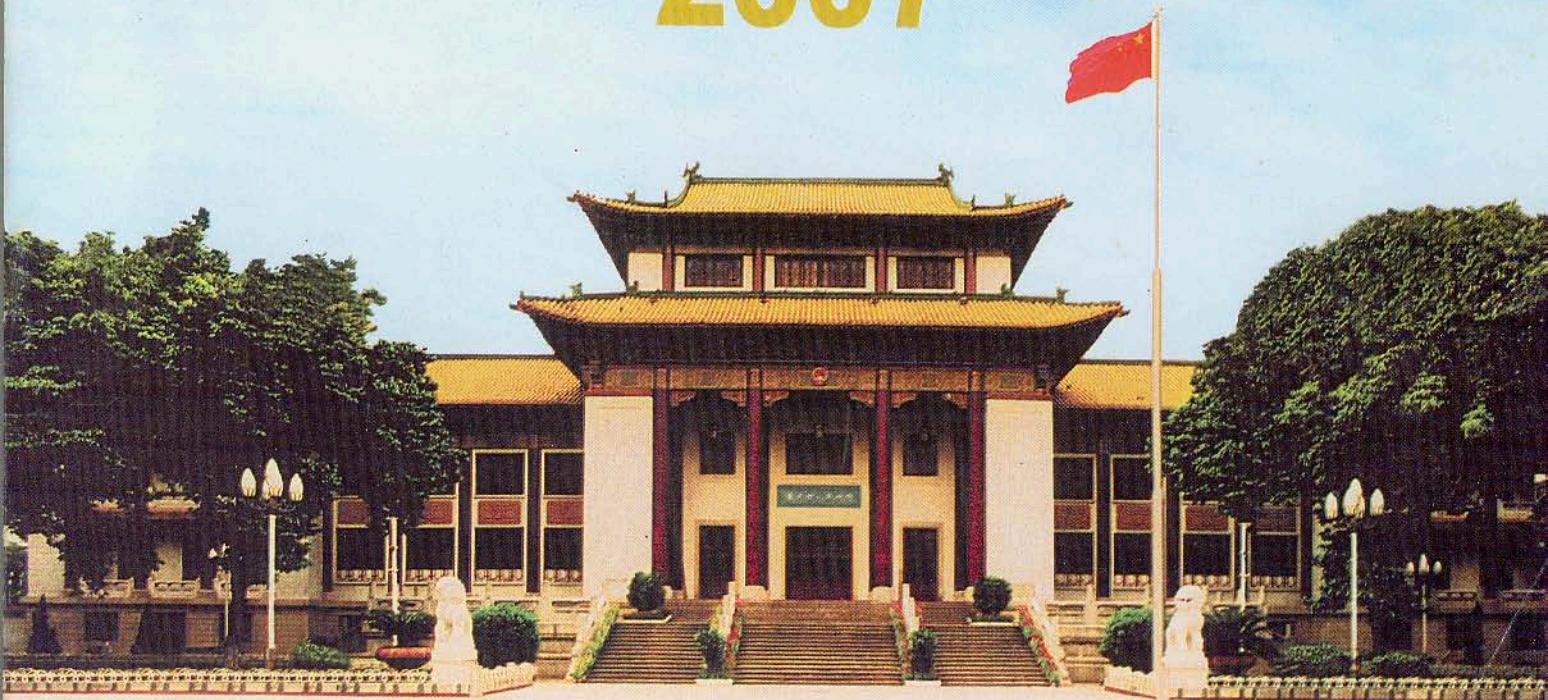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4
—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会议

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会议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4期(总第434期)
2月28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国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翁琦 王东 袁新生 林道平
赵方 黄周海 费企业 邓庆彪 薛燕芬 李国院
庞庆宁 欧阳永晟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飞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汇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简文豪 廖伯祥 潘安
戴玉庆

总编辑:欧阳永晟

业务主办:叶薛雁

电话:83123438

责任编辑:李妍

校对:黄碧君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印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
培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穗文〔2006〕36号) (2)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创建国家
卫生城市整改方案》的通知
(穗文〔2006〕37号) (4)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朱小丹
同志在中共广州市委九届一次
全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穗办〔2007〕1号) (9)
-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中共广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
的通知(穗办〔2007〕2号) (14)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做好广州地区2007年春运工作
的通知(穗府办〔2007〕1号)
..... (18)
-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穗府办〔2007〕2号) (25)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
经营许可证发放程序》等规范性文件
的通知(穗安监〔2006〕153号)
..... (28)

关于对符合第三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
放标准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穗环〔2006〕138号) (32)

部门工作安排与进展

-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 (35)
-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44)

市长研究

- 张广宁市长、李卓彬副市长在创建国家
卫生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53)
- 人事任免 (62)
- 广州大事记 (6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36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为了深化我市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切实解决好城乡退役士兵就业安置问题，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06〕20号）精神，我市于11月上旬出台了我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穗办〔2006〕22号），对有关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又印发了《补充通知》（粤委办〔2006〕136号），就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标准和一次性安置补助金等问题进行了补充调整。根据省的《补充通知》精神和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落实穗办〔2006〕22号文件精神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我市自愿报告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的城镇退役士兵，仍按原有规定继续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

（二）在我市制定的《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中，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标准符合省《补充通知》的规定，因此有关培训经费标准仍按《实施方案》执行。

（三）深化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实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和

市委、市政府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民心工程。各区（县级市）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作为双拥模范单位评选的一项重要内容来落实，精心组织，积极推进，确保退役士兵参训率达到80%以上，实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退役 就业 安置 专业技术培训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通知）

穗文〔2006〕37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整改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整改方案

今年6月中旬，国家卫生城市暗访组（以下简称国家暗访组）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以下简称“创卫工作”）进行了暗访调研。国家暗访组在充分肯定我市创卫工作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存在的6个方面的问题，要求我市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重点强化日常管理。根据国家暗访组提出的要求，结合实施《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规划纲要》（穗府办〔2003〕48号），现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提高认识，明确整改工作目标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市委、市政府的目标，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基础，是广州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两个适宜”城市的重要举措，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广泛发动，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创建卫生城市的新高潮。要针对国家暗访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抓住重点，攻克难点，在巩固既有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整改。从今年12月开始，力争用6个月的时间，使我市在建成区范围内全面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

二、突出重点，强化责任，全面整改

各区、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必须根据《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规划纲要》的规定和责任划分，按照职能分工和属地管理的原则，针对国家暗访组提出的问题，查找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一）清理卫生死角，强化日常管理，改善环卫设施。

1. 广泛发动群众，全面清理卫生死角。由各区政府负总责，市环卫部门督办，以街道为单位，发动社区居委会及辖区内机关、团体和单位，全面清理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死角，重点消除房屋飘蓬、天台、屋顶、走火通道和背街小巷垃圾，清拆私自搭建的飘蓬等违法、违规构建物。

2. 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市、区环卫部门负责加强环卫工作队伍建设，对已纳入城区街道管理的城中村，要在2007年3月前组建与工作相适应的环卫队伍，落实保洁人员、经费，做到12小时保洁；对现有简易垃圾中转站要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垃圾，消除垃圾散落和异味扰民现象。街道环卫站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街道、社区居委会应建立环境卫生巡查制度，实行动态管理，重点协助街道环卫站实时监控辖区内卫生保洁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及时解决问题。

3. 完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卫基础设施。市环卫部门负责尽快制定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卫设施建设标准，督促、指导各区环卫部门、街道、社区及其他单位，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一次性配齐垃圾收集容器，全面更新垃圾收运工具，重点消除以竹箩充当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周边脏臭，以及因垃圾车破损或密封不良而造成的污水滴漏、二次污染等现象。市建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我市垃圾收运设施布局规划，抓好垃圾压缩站建设。

4. 加大执法力度，落实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市、区环卫部门牵头会同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重点监控临街小型商业店铺、饮食店档，严格执法，对门前脏乱，尤其是将店内垃圾扫出门外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罚，情节严重的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二）规范集贸市场管理，整顿市场周边环境。

1. 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市工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清查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市场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市场内商品划行归市、摆放整齐，公共厕所专人管理，垃圾日产日清，场内地面整洁干净。

2. 整治集贸市场周边环境。市、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清理、整顿各集贸市场周边环境，重点消除占道经营和乱摆、乱卖现象。

3. 强化监督管理。街道负责辖区内集贸市场及其周边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的日常监控和管理，加强巡查，履行告知义务，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工商、城管部门处理。

（三）集中整治，分片包干，有效遏制占道经营现象。

1. 集中整治。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统筹协调，公安部门配合，组织力量集中整治占道经营现象严重的地区、地段，重点针对占道经营者活动规律，把握整治行动时间，准确打击占道经营行为。

2. 落实辖区管理责任。各区城管大队、城管中队对本辖区实行分片包干，落实到人。对重点时段、重点地段和集中整治后出现反复的地段，进行重点整治，发现情况随时处置。

3. 加强巡查、监督。市城管支队及各区城管大队组织专门队伍，实施流动巡查，监督分片和守点执法人员的到岗情况，灵活机动地打击占道经营行为。各街道负责监控辖区内占道经营者活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并监督属地城管中队处理。

（四）整顿中小饮食服务行业，消除卫生隐患。

1. 结合 2006 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为，卫生部门会同工商部门负责全面整顿全市中小饮食服务行业，凡是无证照经营的，一律取缔；卫生部门负责检查中小饮食服务企业卫生情况，凡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实行停业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会同工商部门吊销经营者证照。

2. 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会同市工商、卫生、环保、环卫部门，对辖区内“饮食一条街”及饮食店档集中地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食品加工流程，加强饮食店档内外环境卫生管理，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五）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对创卫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

1.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宣传媒体开辟定期宣传栏目，设立群众投诉窗口，适当曝光老大难问题。从明年 1 月开始，广州电视台、广州日报和广州电台每周至少要报道一次创卫情况。

2. 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各区和市直各部门应确定新闻发言人，并根据创卫工作的推进情况，定期向市创卫办和新闻单位提供材料。

3. 掀起全社会创卫宣传的高潮。从明年 2 月开始，社区居委会、学校、企业、机关单位以及各窗口单位，要充分利用各自的宣传园地，大力开展宣传活动。

4. 全市中小学普遍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通过学生对成年人进行宣传动员。

5. 团市委负责有计划地组织全市青年参与创卫宣传活动和环境卫生清理行动。

6. 市交管部门配合市创卫办，全面开展出租车行业创卫宣传教育活动，使该行业成为我市卫生、文明的新窗口。

（六）扎实推进河涌整治工作。

1. 市建委负责牵头协调市市政园林局、市水利局、市水系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等部门、单位及各区政府，按照既定计划全面推进水系建设、河涌截污、污水管网建设和河涌两岸环境整治工程。

2. 市环卫部门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河涌水面保洁工作。

三、继续深入开展卫生街区、卫生窗口单位等创建活动

（一）市创卫办明年继续组织卫生（模范）街区或卫生（模范）窗口单位的评定活动，并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创卫效果。对创建活动敷衍应付、组织不力的街区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第十条关于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的 7 个条件，在全市城中村开展创建卫生村活动。由区创卫办组织，以街带村形式全面开

展创建“省、市卫生村”活动，促进街道的创建工作上一个新的台阶，有效推动创建卫生城市工作。

四、加强整改工作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一) 市“三创”综合考评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全市整改工作，充分发挥市“三创”综合考评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作用，整合资源，调配力量。各区“三创”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协调本区的整改行动。

(二) 坚持各级创卫指挥部的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各级工作网络，及时通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区和市直各单位应每周向市创卫办和市“三创”综合考评办报送一次整改情况，市创卫办每周印发一期简报。

(三) 市环卫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城管支队等有关职能部门应成立整改督导组，由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并将督导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联系人名单报市创卫办。

(四) 市“三创”综合考评办、市创卫办负责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跟踪督办，并会同市组织、人事、监察部门，落实工作考评、行政效能监察、干部考核及奖惩机制。

(五) 落实创建工作经费。在各原有资金渠道充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同时，市、区两级财政要重点加大对创卫宣传工作专项经费的投入。市级各牵头负责部门将需要增加的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主题词：城市卫生 创建 国家卫生城市△ 方案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7〕1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朱小丹同志在中共 广州市委九届一次全会上的讲话》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朱小丹同志在中共广州市委九届一次全会上的讲话》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在市委九届一次全会上的讲话

(2006年12月29日)

朱小丹

同志们：

刚才，市委全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常委会。在此，我代表新当选的常委会全体成员，对同志们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大家选举我担任市委书记，我深感责任重大，更深知自己的理论素质，领导经验和工作能力都与党和人民的重托有着很大差距。我决心紧紧依靠市委全委会和常委会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与同志们一道，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兢兢业业，务实进取，努力完成好党交给我们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向广州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下面，我讲几点意见，与同志们共勉。

一、始终保持政治坚定。新一届市委领导集体要开拓前进，最根本的在于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和政治观点。保持政治坚定，离不开理论武装。没有理论上的先进性，就没有政治上的坚定性。我们一定要孜孜不倦地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精神实质，切实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头脑，做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的表率，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坚定理想信念，是保持政治坚定的本质要求。我们一定要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始终把理想信念建立在科学认识的理性基础之上，又体现在推进党的事业的实际工作之中，矢志不移地为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而奋斗。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是保持政治坚定的行动准则。我们一定要从党和人民的最高利益出发，自觉的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调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保证中央和省委政令畅通，坚持以全局为重，局部服从全局，善于在全局中思考和行动，从广州实际出发，创造性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断加强和完善党在各个领域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是保持政治坚定的重要体现。我们一定要在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和相互激荡的各种思想文化中，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增强忧患意识，善于从政治上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在关键时刻和重大问题上经得起风流和考验，不断把党和人民的事业推向

前进。

二、时刻牢记党的宗旨。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党的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我们一刻也不能忘记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而绝不能蜕变为谋取私利的资本。新一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大多是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地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必须从市委常委会做起，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始终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切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具体、深入地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真心真意地当好人民的公仆。为民执政，民生为重。必须把落实富民政策、解决民生问题摆上优先位置，做任何决策、办任何事情都要把群众是否得益、是否满意作为最高评价标准。在刚刚闭幕的市第九次党代会上，我们就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权益提出了新的要求和举措，这是对全市人民的郑重承诺，要言必行、行必果，对造福于民的实际行动取信于民。保持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生命线。“为政之道，在于安民；安民之要，在于察其疾苦”。我们要始终坚持党的群众观点，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带着深厚的感情，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注重从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抓起，尤其要千方百计地解决好城乡困难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上，使全市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三、不断加强能力建设。在新形势下，我们面临的发展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各种挑战也前所未有。对于新一届市委领导集体来说，能否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努力在科学发展道路上实现新跨越，关键在于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加强锻炼，不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市委全委会尤其是常委会要在全市各级党组织中成为学习的表率，每一个成员都要增强学习的紧迫感和自觉性，抓紧学习、刻苦学习、善于重新学习，在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的同时，努力学习现代经济知识、科技知识、社会管理知识和法律知识，不断更新和完善知识结构，不断开阔眼界和胸襟，努力成为领导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行家里手。要坚持在实践中探索规律、积累经验、自觉锤炼，把能力建设寓于脚踏实地的不懈努力和奋斗之中。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努力通过创造性的工作实践，探索和把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

发展的规律，不断提高统领科学发展的能力；探索和把握社会变革和利益结构调整的规律，不断提高维护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探索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规律，不断提高发扬人民民主、坚持依法办事的能力；探索和把握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产生和变化的规律，不断提高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探索和把握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规律，不断提高驾驭复杂局面、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能力，努力把新一届市委建设成为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推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的坚强核心。

四、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增强市委领导集体团结和活力的根本保证。市委全委会和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努力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要发展党内民主，切实保障委员民主权利，营造党内不同意见平等讨论的环境，使委员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和决策事项。逐步推进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常委会向全委会负责、报告工作和接受监督的制度，规范和完善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等工作，增强市委工作的透明度。要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适应领导班子配备改革，研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具体制度，进一步健全党内生活制度、议事和决策制度、领导班子工作制度，切实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要坚持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的高度统一，严肃党的组织原则和纪律，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自觉维护集体领导，保持市委领导集体在指导思想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原则问题上的高度一致。我们都要象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维护全委会和常委会的团结。坚持搞五湖四海，不搞亲亲疏疏。把讲党性、讲原则和讲团结、讲和谐统一起来，提倡同志间互相理解、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支持，在领导集体中以宽广的胸怀、光明磊落的气度和闻过则喜的修养亲密合作、团结共事，以党内的团结和谐影响全社会、带动全社会，促进政通人和，增进社会团结和睦。

五、当好廉洁奉公的表率。

反腐倡廉是党的自身建设的永恒课题。拒腐防变，廉洁奉公，是执政党执政之要，也是党的领导干部的立身之本。我们一刻也不能放松自己的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必须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培育高洁的道德情操，养成高雅的生活情趣，常修为政

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自觉防范和抵御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要始终牢记“两个务必”，大力发扬艰苦奋斗和勤俭节约的精神，坚决反对铺张和大手大脚，坚决反对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牢固树立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观念，摆正个人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位置，模范带头地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既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又坚持原则、敢抓敢管，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指导和检查督促，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形成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强大合力。我作为市委书记，更要严格自律、清正廉洁、干净干事，请同志们监督我。

同志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历届市委工作成就形成的高起点上，不负重托，不辱使命，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实现市第九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为推进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把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阶段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市委九届一次全会△ 朱小丹 讲话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穗办〔2007〕2号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认真学习贯彻 中共广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精神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于2006年12月25日至29日胜利召开。市第九次党代会是在全国人民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加快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党代会全面回顾总结了八届市委过去四年的主要工作，明确了我市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对广州今后五年现代化建设做出了全面部署，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共广州市委和市纪委，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学习、贯彻、落实好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是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来抓。根据市委意见，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上来

学习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重点是学好党代会报告。朱小丹同志在市第九次党代会上代表八届市委所作的《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把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阶段》的报告，主题鲜明，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有力，体现了求真务

实、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是指导我市今后五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行动纲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报告的精神实质，并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学习时要把握以下重点：

深刻认识市第八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成就和基本经验。紧紧把握我市在综合经济实力、城市建设与管理、改革开放、社会事业、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党的建设等七个方面取得的新成就。紧紧把握四个方面应当全面总结、继承发扬的基本经验：一是必须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把务实创新精神贯穿于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全过程；二是必须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三是必须始终持续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四是必须始终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深刻认识当前形势和今后五年我市的奋斗目标。紧紧把握深刻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给我市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紧紧把握今后五年我市工作的总体要求，即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以办好2010年亚运会为契机，以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为动力，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保证，深入实施富民强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科学发展，努力构建和谐广州，把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阶段。紧紧把握今后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力求经过努力，全面实现我市“十一五”规划，人均生产总值超过1万美元，基本完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任务，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

深刻认识今后五年我市在科学发展道路上实现新跨越的重大战略部署。紧紧把握着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城市发展国际化水平这四个事关广州长远发展的战略性着力点，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取得新的突破。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更新发展观念、创新发展模式、提高发展质量；坚持富民优先、民生为重，努力构建和谐广州，一步一个脚印地向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迈进。

深刻认识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加快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二、以学习贯彻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为动力，把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阶段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紧密联系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弘扬求真务实作风，振奋精神，开拓创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奋发进取，形成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的强大力量，把市第九次党代会制定的目标任务和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当前，要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切实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大发展，切实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布局，增强城市基础设施系统功能，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推进生态城市建设，全面实现城市建设管理“到2010年一大变”。统筹城乡发展，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建设，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战略，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自主创新体系，激发全社会创造活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关注民生，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健全社会公平保障体系，提高社会管理和社区建设水平，全力推进社会和谐。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面落实依法治市，扎实推进平安广州建设，进一步提高全社会民主法治水平。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促进文化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努力塑造城市先进文化品格。健全现代市场体系，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拓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对外开放格局，大力增创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新优势。

与此同时，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党员干部，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方式，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毫不动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广州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习贯彻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取得实效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市委的部署，紧密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具体方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热潮，确保学习贯彻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要重点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传达学习。各区、县级市党委和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要抓紧召开党委（党组）会议进行传达学习，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推动学习贯彻工作深入开展。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要把学习贯彻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把学习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与

学习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省委、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粤发〔2006〕24号、穗字〔2006〕15号）结合起来，制定专门计划，确保学习质量和效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带头联系实际指导改进工作，做学习贯彻的表率。

要认真组织好广大党员和群众的学习。全市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和机关的基层党组织要通过召开党团组织生活会、座谈会、报告会等多种形式，进行传达学习。注意抓好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离退休人员、下岗人员和流动人员中的党员的学习。工、青、妇等群众组织要充分发挥广泛联系各界群众的优势，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宣讲活动，帮助广大党员和群众领会市第九次党代会的精神实质。

要切实抓好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宣传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学习贯彻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纳入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加强对党员学习贯彻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把宣传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把握正确导向，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宣讲队伍深入基层宣讲，通过编写学习资料及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班、报告会、研讨会等，推动学习宣传工作深入开展。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单位，要开辟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对党代会精神进行深入宣传，对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的先进典型进行重点报道，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学习贯彻氛围。社科理论研究部门要紧密联系实际，加强对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努力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把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阶段提供理论支持。

各地各单位要将学习贯彻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情况及时报市委。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主题词：宣传工作 市第九次党代表会△ 学习 贯彻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1号

关于做好广州地区2007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7年广州地区春节旅客运输（以下简称春运）期从2月3日开始至3月14日止，共40天。预计广州地区2007年春运期间旅客发送量约为2360万人次，同比增长约5%，其中铁路发送旅客677万人次，同比增长8%；公路发送旅客1519万人次，同比增长3%左右；水路发送旅客6.3万人次，同比增长5%；民航发送旅客157.7万人次，同比增长10%。为切实做好2007年春运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对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

春运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体现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各有关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单位要把春运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建设“和谐广州”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切实加强对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安全有序、以人为本、和谐春运”的指导思想，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一）成立广州地区2007年春节客运指挥部及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领导小组（两块牌子，一套人员，以下简称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

总指挥（组长）由广州市副市长甘新同志担任；副总指挥（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冼伟雄（市交委主任）、郭苏建（广州警备区司令员）、曹建国（广

州铁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赵常青(武警省总队副参谋长)、武延军(越秀区区长)、徐汉添(天河区区长)、秦喜生(民航中南管理局副局长)、李廷贵(市建设工委副书记)、李卫平(市公安局副局长)、钟丽英(市劳动保障局副局长)担任。

成员：叶波(市交委副主任)、秦耀生(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袁新生(市府办公厅副主任)、颉亚林(市交通工委副书记)、丁志明(广州港务局副局长)、方少华(市安监局副局长)、钟振斌(广州海事局副局长)、谭曼青(市财政局副局长)、庄振东(市工商局副局长)、吴林波(市物价局副局长)、唐启畅(市民政局副局长)、池朝兴(市市容环卫局副巡视员)、杜良英(市公路局副局长)、李志新(市旅游局副局长)、卢彦德(市卫生局副局长)、周彩信(市农业局副局长)、李绍权(市规划局副局长)、晏拥军(团市委副书记)、陶镇广(越秀区副区长)、江绍强(天河区副区长)、蓝小环(荔湾区副区长)、龚辉(白云区副区长)、秦刚(花都区副区长)、戴永昌(番禺区副区长)、冯广俊(黄埔区副区长)、肖永存(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副巡视员)、付军(市交委运输协调处副处长)、吴广惠(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彭国安(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叶印华(市运管局局长)、于德森(越秀区流花管委办主任)、封提祥(天河区东站管委办主任)、何宗凯(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兆起(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运忠(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多元管理中心党委书记)、王少强(三茂铁路公司副总经理)、曾威谋(广州供电局副局长)、何霖(市地铁总公司副总经理)。

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委，以下简称广州地区春运办)，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交委叶波副主任兼任，工作人员从市府办公厅秘书处、市交委运输协调处、市公安交警支队、治安支队等单位抽调。由民航中南管理局、市政府口岸办，市公安局、劳动保障局、卫生局、农业局、气象局、运管局(客管处)，越秀区、天河区、荔湾区、花都区、番禺区、黄埔区政府，广州港务局、广州港集团、市地铁总公司、广铁集团、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各指定1名同志任广州地区春运办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及旅客运输信息的报送等工作。

(二)在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的领导下，以重点地区和主要运输方式为单位，成立十一个春运指挥部：

1. 越秀区春运指挥部，由越秀区区长武延军同志任指挥长，负责越秀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2. 天河区春运指挥部，由天河区区长徐汉添同志任指挥长，负责天河区春运组

织协调工作。

3. 荔湾区春运指挥部，由荔湾区副区长蓝小环同志任指挥长，负责荔湾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4. 花都区春运指挥部，由花都区副区长秦刚同志任指挥长，负责花都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5. 番禺区春运指挥部，由番禺区副区长戴永昌同志任指挥长，负责番禺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6. 黄埔区春运指挥部，由黄埔区副区长冯广俊同志任指挥长，负责黄埔区春运组织协调工作。

7. 广州地区道路春运指挥部，由市交通工委副书记颉亚林同志任指挥长，负责道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8. 广州地区铁路春运指挥部，由广铁集团副总经理曹建国同志任指挥长，负责铁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9. 广州地区民航春运指挥部，由民航中南管理局副局长秦喜生同志任指挥长，负责民航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10. 广州地区水路春运指挥部，由广州港务局副局长丁志明同志任指挥长，负责沿海、港澳、内河各线水路旅客运输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11. 广州地区安全保卫春运指挥部，由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卫平同志任指挥长，负责广州地区治安、交通秩序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其他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各级管理部门、运输单位要成立相应的春运组织机构，由分管领导负责，认真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春运及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广州地区春运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二、未雨绸缪，精心组织，确保春运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政府、各有关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单位要对学生客流、外来工客流、旅游探亲客流的数量和高峰时段进行仔细调查分析，结合客流需求，制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春运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周密安排，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一) 抓好节前售票、发送旅客和节后旅客疏运等春运工作的主要环节，统筹开展春运工作。

一是铁路部门要努力提高火车票售票组织和服务管理水平。2007年春运期间，广州地区火车票预售工作将采用电话订票、设立站外集中取（售）票点的办法，设置锦汉展览中心、黄沙火车南站、广园西路通通酒店、白云路售票处、广园东路火

车东站货场、黄埔体育中心、花都广州北站、禺东西路原铁路材料厂、大学城等9个站外集中取（售）票点，以避免大量人流集中购票，解决长期以来旅客购买火车票难和等候购票时间过长的问题。铁路部门要切实抓好节前火车票预售组织工作，进一步完善电话订票系统，制定详细、科学、灵活的售票方案，特别要制定电话订票系统故障应急处理预案，及时通报、解决售票过程中碰到的问题，防止各类事故发生。同时，要做好外来务工人员团体票的售票组织工作，简化团体票订购手续，扩大团体票预售量。充分利用广州北站、东莞、佛山、深圳等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车站分流旅客，多安排列车在上述车站始发终到，减轻广州火车站及火车东站的人流压力，将广州火车站单日旅客最高发送量控制在较为安全的16万人次以内，确保旅客乘降安全。

二是交通管理部门及各运输单位要组织力量做好客流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客流动态，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客流的特点，按照市场需求制定运输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前安排好车、船、飞机的运行计划和加班计划，并保持必要的后备运力，随时准备应对各种突发事件。要重点抓好广州火车站、东站、西站、北站、机场、港口码头及各公路主枢纽客运站场的春运工作，确保客流高峰期及出现突发情况时旅客能安全、及时疏运。

三是市政、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道路的养护，在春运前完成各主要道路的维护、施工，确保国道、省道和进出机场、车站、码头的主要城市干道完好，完善弯道、危险路段的警示标志、标线和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电力、供水、环卫、卫生、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各客运站场的供电、供水、卫生保洁、伤病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保障工作；口岸查验部门要加强联检力量，增设进出通道，加快旅客过关验放速度，提高口岸通过能力。

（二）克服经验主义和麻痹大意思想，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完善和演练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要树立高度的责任意识和防患意识，根据2007年春运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春运应急预案，并在往年春运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完善以下预案：铁路电话订票系统出现短时间线路阻塞、长时间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应急预案；禽流感等重大疫情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群体聚众闹事应急预案；恐怖事件应急预案；受天气影响致使大量旅客滞留应急预案；重点防范地区应急预案等。要做好各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要确保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严密控制、及时处理。

三、强化安全管理，确保春运安全

安全工作是春运工作的核心，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直接影响社会稳定。各单位、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管理法规、规章，强化安全教育，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针对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春运期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避免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一是各运输企业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特别是司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对投入春运的车、船、飞机等运输工具及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加强对危险物品查堵力度，禁止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进站乘坐车、船、飞机等运输工具，杜绝恶性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是公安、交通部门要继续加大监控力度，严厉查处非法营运、严重超载、超速、无证上岗等各种违法行为，对超过核载人数20%以上的客运车辆，要坚决采取就地卸客转运的强制措施。

三是海事、港务等部门及各级政府要开展以乡镇渡口、渡船安全整治、清理“三无”船舶、渔船非法渡运和客滚船安全管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严禁船舶超载和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载客出港航行，全面加强水运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四是有关区政府和职能部门要组织执法力量在春运前开展以“两站一场”（即广州火车站、火车东站和白云机场）地区为重点区域的综合整治工作。公安、武警、交管、客管、城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对客运站场的管理、监控工作。各级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对拉客、黑票点、黑站点的清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和甩客、倒客、宰客等违法违章经营行为，维护运输市场秩序。公安部门要严厉查处倒票、炒票及制售假票活动，打击“拉客仔”、车匪路霸等违法犯罪分子，对重点地段，尤其是客流量大、情况复杂的广州火车站、火车东站、白云国际机场等地区，要加派力量，保持治安的高压态势，为春运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物价部门要加强运价和收费管理，严厉查处擅抬票价、提高收费等违法违章行为，保护旅客和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四、坚持属地管理，充分发挥属地政府职能作用

各级政府要在总结近年春运和广州火车站地区整治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坚持“属地管理、各司其责”的原则，靠前指挥，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成立春运指挥机构，提前研究、部署春运的各项工作。要以辖区内车站、码头、机场及铁路集中取（售）票点为重点，组织力量做好安全保卫、治安防范、卫生防疫和旅客疏运等各项工作。铁路、公路、水运、民航运输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要给

予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广州市行政区划调整后，越秀区辖内的铁路集中取（售）票点数量较多，春运任务较重，区政府要统筹安排好春运工作，加强力量，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天河、白云区政府要给予积极配合。市公安局会同武警省总队、铁路部门及各有关区政府，要统筹部署好全市重点站场、集中取（售）票点等区域的警力安排。越秀区政府与道路春运指挥部、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克服广州火车站广场地铁施工围蔽和市客运站改造等影响，做好流花地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五、切实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

我省外来务工人员众多，其中大部分在春运期间需经广州中转，因此，抓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是做好春运工作的一个关键环节。各级政府和劳动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广州地区2007年春运期间组织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方案。利用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对流动人员重点地区进行监控；要指导企业安排好春节期间的生产，安排外来务工人员分期、分批返乡，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在务工地过节，减轻春运压力；要按照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富民优先、民生为重”的要求，安排好留穗过节外来务工人员的物质、文娱生活，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娱活动，确保外来务工人员安心过节；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和处罚力度，确保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各运输、用工单位及劳动部门要组织好外来务工人员团体票预订、包乘交通工具等工作。

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营造和谐春运氛围

各单位、各部门要贯彻以人为本的思想，以方便旅客出行为目标，开展以优质服务、安全运输为主的劳动竞赛活动，采取各种便民措施，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各运输企业在积极把握商机、争取经济效益的同时，充分认识为旅客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性，在“温馨春运”活动的基础上，根据今年春运旅客运输需求的新特点，不断改善售票环境、候乘秩序及车容车貌等，为旅客购票和出行提供更好的服务。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努力提高运输正点率，发生车船、飞机延误时，要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努力为旅客提供必要的信息和食宿条件。组织开展“青春暖流共享和谐”等活动，动员更多市民关注和参与春运工作。

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春运工作，发挥舆论宣传、导向作用，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以正面宣传报道为主，广泛宣传春运组织、安全运输和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等工作，重点发布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及公交、地铁等方面的交通信息，尤其是节前火车票预售的有关信息，为旅客提供及时、准

确、全面、翔实的资讯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春运动态和车船、航班、气象等信息，为旅客出行提供参考和帮助。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交通 节假日 旅客 运输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7〕2号

关于加强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6年入冬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2006年广州市今冬明春防火工作方案》（穗公消〔2006〕189号）的要求，认真开展冬季防火工作，大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有效遏制了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但自去年12月底以来，我市连续发生多起人员伤亡火灾，这说明我市火灾防范工作仍存在薄弱环节。当前，风高物燥，是火灾事故重点防护期，为确保省市“两会”的顺利召开和春节、元宵节日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消防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集中力量整治火灾隐患，千方百计预防火灾事故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集中人力，在“两会”、春节期间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有效消除火灾隐患，营造安定祥和的社会氛围。

（一）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危险化学品场所的检查。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组织工商、旅游、文化、教育、卫生、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对市场、商场、宾馆、酒店、旅游景点、公共娱乐场所、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对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场所的消防安全大检查，主要检查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消防培训、维护消防设施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重大火灾隐患由所在区、县级市政府挂牌督办，并落实具体的整改责任人。

（二）加强对“城中村”、出租屋、“三小”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各区、县级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市政府在落实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的同时，要布置各街道、镇重点开展对“城中村”、出租屋及“三小”场所（小档口、小作坊、小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各单位是否存在“二合一”、“三合一”现象，是否保证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等。经营场所必须符合8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一是在经营场所内一律不得搭建住人阁楼；二是经营场所内不得设置宿舍，需值班的只能留1人值班；三是经营场所内留有人员值班的，必须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四是不得在经营场所内生火煮饭、使用明火；五是不得在经营场所贮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六是经营场所内要严格用电安全，不得乱拉乱接电线；七是经营场所内要按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和配置灭火器材；八是认真落实物业管理规定，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予以纠正，存在的火灾隐患要督促落实整改。

（三）认真开展家庭防火安全检查。各区、县级市政府要组织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开展家庭防火安全检查，督促广大群众及物业管理部门自觉遵守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切实做好对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要落实对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上锁、消防设施“残、缺、损、瘫”、遮挡疏散标志及乱拉、乱接电线等火灾隐患的整改，确保社区、农村的消防安全。

（四）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重点单位落实消防法规明确的各项职责，切实规范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春节前要开展一次全面的火灾隐患自查自纠工作，保证各项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

二、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提高群众预防火灾事故的自觉性

（一）各区、县级市政府要部署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组织开展“两个一”活动：一是给每个家庭发放一份家庭防火宣传资料，教育广大居民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及发生火灾时的逃生自救知识，切实增强群众的消防意识和消防常识；二是由派出所与每个“三小”场所经营者签署一份消防安全保证书，明确“三小”场所必须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切实增强广大经营者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

（二）各街道、镇要充分利用各种文化宣传阵地，进一步落实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工作，要从社区居民、企业员工、学校师生、农村村民的不同特点和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让广大群众接受消防安全教育，提高自防自救知识和能力。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的消防工作重点和特点，广泛开展消防宣传

培训工作。要加强对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要通过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宣传消防法律法规、消防知识，通报火灾事故教训，表扬消防工作中的好人好事，批评火灾隐患单位及其责任人。

三、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火灾事故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落实防火措施的基础上，根据当前公安消防队（站）紧缺的实际情况，切实加强镇村、企业专职和义务消防队伍建设，落实抗御火灾事故的基本力量和基本设施。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需要，督促各街道、镇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建立相应的专职或义务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已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队的，要进一步加强基础建设，确保人力、装备器材与实际需要相适应，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各专职、义务消防队要进一步加强执勤备战工作，加强适应性训练和值班备勤，保证从思想、技能、物资等方面做好扑救各类火灾的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及时有效扑救火灾，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加强对专职、义务消防队的业务指导，加强协同灭火演练，整合各种消防力量，提高防火抗灾的能力。

四、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消防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情况，针对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着力解决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要坚决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落实市政府部署的消防工作任务，扎扎实实抓好各项消防工作，确保一方平安。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消防 安全 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经营 许可证发放程序》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穗安监〔2006〕153号

各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和《广东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粤安监〔2006〕664号），为规范我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工作制度，严格许可工作程序，市安监局制定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经营许可证发放程序》、《广州市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布点计划及相关要求》等相关规范性的文件，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已同意执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联系人：袁小毛，电话：83647050）。

- 附件：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经营许可证发放程序
2. 广州市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布点计划及相关要求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I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经营许可证发放程序

一、申请单位前期条件

（一）领取、填写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并报送区安监局；

（二）申请单位根据需要，可向区、县级市安监局提出就经营场所布点、布局进行前期核查的请求，区、县级市安监局可视实际需要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组或相关评价机构现场核查。

二、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

（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三）零售点周边安全条件说明（设专店经营烟花爆竹的须提供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四）经营场所、设施产权或租赁证明；

（五）单位负责人、烟花爆竹销售人员安全培训的证明材料。

三、审查

根据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审查书进行审查。

（一）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提供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

（二）书面材料审查合格后，区安监局对申请单位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四、机关服务承诺

（一）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销售许可证的决定，不予颁发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对决定颁发的，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烟花爆竹销售许可证。

本文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终止，有效期 3 年。

附件2

广州市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布点计划及相关要求

一、布点原则

根据《广东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第三条及《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2006修正）》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广州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单位的布点，按照“统一规划、保障安全、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区域限制、方便群众、有利安全”的总原则。在本市市辖区和区、县级市禁放烟花、爆竹的范围内，禁止设立烟花爆竹批发（带实物经营）和零售单位。

二、布点数量

（一）批发经营单位布点数量。

2006年度核发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以市供销系统原有批发经营单位为主，原则上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增城市、从化市各设立一家批发企业。从2007年开始，各新设立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由市人民政府按照严格控制、严格限制、确保安全的原则进行布局规划和批准设立（批准文件抄送省局），市安监局按照市政府的批准和产业布局规划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审批发放经营许可证，并报省局备案。

（二）零售经营单位布点数量。

各区（县级市）安监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按照有利于安全生产的总体原则，对本地区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布点数量、季节性许可期限进行合理控制，由当地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根据本地实际提出书面意见，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和《广东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细则》等规定，各区、县级市应以许可证有效期限对固定零售（长期性）和临时零售（季节性）两种经营方式加以区分。固定零售单位原则上以专店形式，以行政镇为基础，每镇设1—5个点，中心镇可适当放宽，原则上以3万人设置一个零售专店进行布设；临时零售单位原则上以专柜形式，严格按照“零售店布设安全要求”定点。

三、零售店布设安全要求

布设零售网点时，其安全要求应遵循以下规定：

- (一) 零售店周围 50m 范围内无其它烟花爆竹零售点。
- (二) 零售店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人员聚集场所及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设施及文物保护单位。
- (三) 零售场所的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
- (四) 固定零售专店场所须经消防验收合格。
- (五) 零售经营均不得设仓储，零售店面的存放按照数量不超过 500 公斤（产品总质量）实施总量控制。
- (六) 固定零售专店可销售烟花和爆竹，临时零售专柜只能销售爆竹严禁销售烟花。

四、其他要求

(一) 统一零售点标识标牌。凡取得合法零售资质的经营点，应在经营点显著位置挂设统一的标识牌，规格宜不小于 600 毫米×400 毫米，具体由市安全生产监管局统一规定格式式样，由区（县级市）安监部门制作。标识牌应当标明“广州市烟花爆竹零售点”、“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等字样，固定零售店还要载明经营地址、经营单位负责人、许可证号、当地举报电话等事项。临时零售店标识牌在许可有效期后由发证部门统一收回。

(二) 建立协查机制。各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管局要加强相互沟通与协作，发现烟花爆竹违规经营行为时，除依法处置之外，应及时抄报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涉及市外、省外违规经营行为的，由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报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管局，商请当地安监部门协查。

(三) 各区、县级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批发单位认真落实零售配送制度，改进服务质量，方便群众。

本文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终止，有效期 3 年。

主题词：安全生产 烟花爆竹△ 许可△ 发放△ 通知

关于对符合第三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的通告

穗环〔2006〕138号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2004年第8号令）等有关规定，广州市从2007年1月1日起，对符合第三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Ⅲ标准”）汽车核发环保标志。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凡在本市登记的符合国Ⅲ标准的汽车，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环保标志。

二、本通告所称国Ⅲ标准汽车，是指符合第三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列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保达标车型公告的轻型汽车和重型汽车。

三、本通告所称第三阶段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阶段）》（GB18352.3-2005）和《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GB17691-2005）中的第三阶段排放控制要求。

四、环保标志核发程序

(一) 从2007年1月1日起，在本市办理新车注册登记、外地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和转移登记的国Ⅲ标准汽车，在核发车辆牌照后，凭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证件核发环保标志。

(二) 2006年12月31日前，已在本市登记的国Ⅲ标准汽车，凭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证件到核发点申领环保标志。

(三) 环保标志首次核发时不要求进行排气检测。

(四) 环保标志的核发不收取费用。

(五) 环保标志核发地点见附录。

五、环保标志的有效期和换发

(一) 国Ⅲ标准汽车环保标志有效期暂定为两年。

(二) 环保标志有效期满后，车辆应按规定进行排气检测，经检测合格的给予换发。

(三) 环保标志原则上不予补发，对于确实损坏或遗失的，机动车所有人需提交

已损坏的标志或书面申请，凭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证件补发环保标志。

六、环保标志的使用

(一) 环保标志应粘贴于车辆前挡风玻璃的内侧右上角不影响驾驶员视线处，以便车外检查。

(二)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保标志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主要负责环保标志的制作和核发管理工作，对使用假冒标志、伪造标志等行为依法处理；建立环保标志管理系统，为市公安机关、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监督管理和执法依据。

七、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环保标志核发工作咨询电话：83190134，投诉电话：83125155、83125149。

八、本通告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录：汽车环保标志核发地点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汽车环保标志核发地点

序号	名 称	地 址
1	白云车管分所	广州市机场路 888 号
2	东山车管分所便民服务站	广州市水荫路 38 号
3	芳村车管分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299 号之一
4	黄埔车管分所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 989 号
5	广东广物汽贸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机场路 888 号（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肖岗省汽车市场内）
6	广东粤港安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石东路 590 号
7	广州市伟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668 号赛马场汽车城北区 A 栋
8	广东大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1 号
9	广州广保安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州保税区金桥路 8 号
10	广州市海珠区安海汽车检测中心	广州市广州大道南 1383 号
11	广州市必高飘峰汽车检测站	广州市番禺区 105 国道大石段 643 号
12	广州本田汽车第一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第一委托上牌点）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448 号
13	广州市南菱汽车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第四委托上牌点）	花都区建设北路与平步大道交界处
14	番禺车管分所机动车登记业务西环受理点	广州市番禺市桥东环路 158 号（市桥交警中队前行 50 米，番禺西环机动车检测站内）
15	番禺车管分所机动车登记业务石碁受理点	石碁罗家清河东路北 68 号（东怡新区对面，石碁机动车检测站内）
16	花都车管分所机动车登记业务受理点	花都区新华镇农新路 17 号（广州市农新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内）
17	增城车管分所	增城市荔城镇挂绿路 18 号
18	从化市综合办证中心	从化市河滨北路 128 号三楼从化市环境监测站

一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进展简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向市十三届人大报告 2006 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07 年计划安排（草案），并获批准；组织召开全市改革发展工作会议。
- 编制完成 2007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并经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编制完成 2007 年市统筹投资计划并经市领导审定；印发《2007 年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简介》。
- 完成《广州市职业教育发展总体规划（2006—2020）》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制定《广州市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资金安排方案》，并上报市政府。
- 检查 2006 年全市“五通”工作完成情况，组织召开“五通”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 与国家、省发改部门协调和衔接广州地铁、出海航道三期等项目的审批问题以及贵阳至广州、南宁至广州快速铁路建设问题。
- 跟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以及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召开全市工商业经济工作会议；开展全市节能工作培训，上报《广州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组建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召开我市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考证工作座谈会，征集“十一五”期间培育名牌产品重点企业的目录。
- 制定 2007 年加强港澳台经贸交流与合作计划，筹备华南国际电力能源展览。
- 组织编制我市地铁沿线和中心镇商业网

点规划、工业产业集群规划等，召开清平中药专业市场原产地药材交易中心推介会。

- 组织大宗原材料交易中心发展座谈会，完成中央大厨房首期招商项目报告。
- 督促做好元旦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开展食盐、酒类市场专项执法，以及成品油批发、零售单位年检；做好我市国Ⅲ标准车用汽油供应工作。

市建设委员会

- 组织召开 2007 年度全市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市建委大接访活动。
- 协调亚运会场馆周边市政综合配套整治方案设计工作；协调广州空港物流园区建设问题；协调加快广南 220 千伏线路塔基征地问题，并协调解决番禺区南村镇 40 亩安置用地和 407 亩经济发展用地问题。
- 协调地铁三号线和华南快速路三期同泰立交设计方案问题；协调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征地拆迁问题；协调 2010 年停车场建设需求有关问题。
- 汇总 2010 年前需综合整治河涌的 6 米和 6~20 米范围征地拆迁及河涌沿线“城中村”基本情况，并报送市领导；对黄埔区、海珠区、荔湾区的部分河涌进行现场查勘，划定红线；组织开展龙潭涌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评审工作和猎德三期科韵路（云溪路~车陂涌）污水管道工程方案评审。
- 全面开展“平安卡”工作；完成地铁应急演练筹备工作；对全市 100 个建设工地基坑施工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肃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 组织开展珠江新市政道路综合整治行动；跟进北环、广深高速公路环境综合整治工

作；开展2006年第三批旧城社区环境管理创建达标考评验收工作。

市交通委员会

- 制定《广州地区2007年春节旅客运输工作方案》和《广州地区2007年春节旅客运输应急方案》，组织召开广州地区2007年春运指挥部第一次成员会议和2007年春运动员大会；协调设置锦汉展览中心等9个站外集中取（售）票点；做好春运公路客运运力筹备，协调春运应急运力支援。

- 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推进7-10#泊位建设；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勘察设计评标，围堰工程开始施工；推进出海航道三期试挖工程。

- 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和拆迁安置区建设进度；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工作，做好津巴布韦航空公司开通广州—新加坡—哈拉雷客运航线有关协调工作。

-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东二环工程累计完成合同总额的68%，总投资的60%；增莞深全线路基工程基本完工。

- 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组织召开南沙港区应用关港信息平台及与集中查验区配合使用讨论会，完成EDI平台电子舱单数据向海关申报的软件开发和功能测试；组织制订广州电子口岸涉外合作项目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方案和实体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方案，组织与佛山电子口岸完成相互实体网络的连接和数据交换测试。

- 推进公交车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及创模工作、公交枢纽站场建设以及全市公交站点、线

路优化调整工作；推进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和出租车行业综合管理工作；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和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

市教育局

- 出台《2007年广州市中小学招生考试工作意见》。

- 公布广州市首批基础教育系统名校长和名教师。

- 召开市教育系统维稳工作会议、市教育系统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座谈会。

- 调研农村中小学校危房情况。

- 开展广州市内地新疆高中班春节慰问活动；举办广州首届中学生健康活动大赛。

市科学技术局

- 开展我市电子信息产业的调研；组织创意产业的考察调研。

- 筹备和启动2007年科技活动周工作；完成本局关于开展新一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科技工作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并研究提出创建工作实施意见。

- 制定全年科技三项经费下达进度安排，组织2007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认定一批民营科技企业；开展科技统计工作。

- 推动我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国家呼吸疾病重点实验室”进入国家科技部专家现场评审程序。

- 召开广州市地震应急会议；开展《广州市地震活断层探测与地震危险性评价》项目，推进并落实强震台建设工作。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筹备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和广州市宗

教界人士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研讨活动总结表彰会。

●配合做好国家宗教局来穗调研伊斯兰教工作。

●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宗教界人士春节慰问工作；召开民族地区驻穗办负责人座谈会。

●协助做好重点寺观教堂维修、保护和征地扩建工作。

市公安局

●召开2007年广州市公安工作会议；完成市“两会”、元旦万人健步行等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深入推进“粤鹰3”专项行动，开展严防、严管、严打各项工作；开展全市市属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安全大检查。

●落实“禁摩”、“禁电”工作措施，继续强化道路交通管理；配合组建治安联防机动巡逻队；配合检查验收全市出租屋消防整治情况。

●开展出入境管理服务，全市有十一个区启用“办证易”电子警察；召开首届广佛警务协作会议。

●举办以“三台合一更快更好”为主题的110报警服务台爱民实践咨询活动。

市民政局

●做好迎接省对我市申报全国双拥模范城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开展养老服务社会化示范单位评比活动；推荐上报我市16个省“六好”平安和谐社区联系点和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布置第一批“六好”平安和谐社区检查评选工作。

●制订下发《关于切实做好提高城乡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水平的贯彻意见》；布置并组织开展对我市艾滋病致孤儿童基本情况的摸查工作。

●完成关于居委会办公用房达标情况检查；完成我市有关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联合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向省政府的报审工作。

●加强部队空余房地产出租物业安全生产管理；完成2006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召开全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情况通报会。

●调整我市婚姻登记证书编号，全面启用新的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完成全市52家行业协会自查整改工作，制定并下发重新登记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和办理登记的操作指南。

市司法局

●推进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安置帮教、法制宣传教育、基层司法所建设和律师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

●开展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2006年度“我心目中的司法行政工作十大亮点”评选活动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与义务”教育活动。

●加强律师代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的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律师参加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调研组座谈会；组织律师对入户盗窃相关问题进行研讨，对入户盗窃定罪量刑提出相关法律意见。

●督促指导荔湾区接收社区服刑人员的各项工作；草拟广州市2007年社区矫正试点工作方案；组织参加全国刑释解教人员调查摸底电视电话会议。

●召开全市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工作会议；组织全市1500多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年度学法网上考试。

●编辑、印发青少年违法犯罪警示教育资

料《醒悟》一书；与市城管支队建立城管综合执法普法宣传制度。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总结2006年全市劳动保障工作；开展2006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并接受国务院检查组到本市检查就业再就业政策落实情况工作；研究制定我市2007年劳动保障工作意见；全面开通广州市劳动保障咨询热线，使用全国劳动保障咨询公益服务专用号码12333。

- 开展再就业援助月活动，召开就业援助政策咨询活动及大型专场招聘会；实施扶持本市“禁摩”涉及人员从事出租车司机岗位培训；做好春运期间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工作，评选先进外来务工人员先进工作者。

- 开展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调研，并初步确定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参保问题的善后处理意见；推进“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指导南沙区全征地人员比照穗府〔2006〕21号文参保；全面放开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工作，做好政策实施首月受理安排，并制订防范措施。

- 开展外来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调研，做好相关政策拟订准备；做好实施《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宣传培训工作；拟订《广州市工伤保险若干规定》，并做好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组织实施工作。

- 开展“金霆行动”和春运期间打击非法职介专项行动；指导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签约上岗；开展2006年度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格和人工成本抽样调查；组织论证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统筹项目外生活补贴的实施意见；草拟《广州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办法》。

- 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就业服务体系、职业培训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权益保障机制、工资支付保障机制，并拟订《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的意见》；开展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的宣传发动和招生工作。

市农业局

- 组织在穗的新闻媒体参观我市现代农业企业，宣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就；筹备全市农村工作会议。

- 举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培训班；部署开展我市假劣兽药的清查工作；推进广州市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工作。

- 部署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专项行动；配合做好迎接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考评组对我市综合考评的相关工作。

- 继续抓好冬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冬种生产田间管理工作；推进我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区的建设；拟定良种补贴实施办法。

- 举办第三届盆栽花卉交易会，举行我市重大海洋行政处法案件会审会；开展纪念《海域使用法》颁布5周年现场宣传活动；召开广州市蔬菜工作、全市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部门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

- 开展我市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示范工程实施情况检查；开展春节前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检查。

- 开展2007年我市100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试点村选点工作；印发《广州市农业与农村十一五发展规划》。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召开全市外经贸工作会议；完成《2006年广州经济社会白皮书》中对外贸易和利用外

资两个专题文稿的撰写修改工作。

●开展“广交会更名转型的影响及对策”专题调研；完成第101届广交会申请企业资料的审核及相关转报工作。

●完成2006年广州市国际贸易摩擦案件资料数据库的整理工作；完成2007年度供港澳活禽出口配额分配。

●完成我市2006年外经贸运行分析的编报工作和编制2007年度进出口预期目标；制定《广州市“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落实企业参加香港汽车零部件展和商务部组织的Gartner软件外包峰会；跟进广州市申报国家服务外包基地城市认定的具体工作；筹办“中国国际软件外包合作发展论坛（广州）”。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场所管理，做好新增连锁网吧审核立项、娱乐场所审批工作。

●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做好白云山古墓保护核查，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召开2007年广州市文化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基层文化建设调研，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举办新春送戏下乡系列演出活动。

●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举办唐大禧雕塑院奠基仪式。

●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推进团场结合的文艺体制改革，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转企改制。

市卫生局

●出台《广州市麻疹查漏补种方案》和《广州市麻诊疫点处理工作指引》，开展全市麻疹疫苗查漏补种工作。

●完成2006/2007年两轮儿童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工作。

●组织对《广州市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机构建设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工作。

●制定广州市精神卫生和精防技术培训方案；启动职业病网络直报工作。

●制订广州市贯彻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规划（2006—2010）实施意见。

●制定2006年欠费病人补助方案；对2007年流浪乞讨病人收治经费进行预算。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2006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开展“春风送温暖——慰问流动人口”活动。

●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宣传服务月活动。

●到荔湾区开展计划生育接访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配合做好市领导到五羊摩托有限公司和第一染织厂慰问的有关工作。

●筹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开展国有企业改制及国有产权转让等监督检查工作。

●召开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重组工作会议；制定建设资产经营公司重组方案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完成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

司、广州产权交易所移交市金融办的工作。

- 做好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实时数据库完成企业架构图和企业名册调整编制工作。

- 完成2005、2006年度国资收益支出项目结转，做好向新昊天公司注入资本金工作；举办市国资系统《企业破产法》培训。

市环境保护局

-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开展向国Ⅲ标准汽车核发环保标志工作；推进简易工况法示范站比对试验等工作。

- 制定广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工作实施方案，并筹备全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责任书签订会议；召开城考、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会议。

- 修订《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推进落实《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继续做好180万吨冷轧、地铁三号线延长线等项目国家总局审批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竣工验收工作；做好创建省级生态示范区（村、园）的验收工作和创建市级生态示范村评审工作。

- 上报《广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危险废物、放射源与射线装置、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进口废物等5个监管方案。

- 编制《广州市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实施方案》、《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和《广州市生态市建设规划》。

市城市规划局

- 完成《萝岗区九龙中心镇总体规划》

初步审查、《白云区钟落潭镇总体规划》终审；开展《从化市良口镇总体规划》、《花都区花东镇总体规划》审查；开展新客站地区规划实施指引工作；推进中心城区危破房改造及旧城更新规划工作；推进中心组团控制性规划导则（2006修订版）编制工作；推进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划审查工作；组织召开广州市第二次城乡规划效能监察联席会议。

- 完成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研究计划；制订《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审查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开展《亚运规划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和《总体规划编制与技术审查管理规定》的草拟；召开2010年亚运会（广州）亚运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答疑会；召开广州市金沙洲A、F区规划与建筑设计国内邀请竞赛成果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会。

- 审查花都区部分控规路网的规划调整方案；完成轨道交通五、六号线部分车站、区间方案规划审批；开展广明高速、东新高速、平南高速等重点项目的规划协调；完成部分人行过街设施方案审查；完成东新高速高压线路迁改、110千伏华农站线路等方案的审查，110千伏怡乐站、金花站、大沙地站的线路工程报建审批。

- 完成黄埔涌、沙河涌、猎德涌综合整治工程规划协调和工程报建审批；完成一批污水治理、河涌截污的规划协调和工程报建审批工作；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导则调整有关河涌水系、变电站等市政设施的协调工作。

- 组织召开2007年第1次市用地会；召开广深港客运专线番禺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和拆迁安置用地问题协调会。

- 完成对本局12项行政许可（审批、备案）事项的信息统计工作；完成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规划验收工作，进行教师住宅小区规划验

收工作；配合市城管办进行全市环境整治、社区达标考评工作，配合出租屋考核验收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

- 完成白云一线（三元里大道—岗贝路）交通改善工程和新滘南路旅游学校天桥工程；继续推进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周边市政道路一、二期工程。

- 督促市自来水公司制订《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实施方案》；开展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前期技术路线研究及基础资料收集工作；组织落实破解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及水质保障机制完善攻关方案。

- 加快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厂区设备调试及龙归、竹料、九佛三大污水处理系统厂区的设备安装工作；继续推进广州市水污染源调查工作。

- 研究解决珠江新城建筑工地违章占道和擅自开设路口的违法问题；组织召开广州市区管道路完好水平调查与评价评审会；组织检查全市桥梁管养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

- 组织开展污水治理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大检查；组织芳村B涌涌底渗漏抢险工作；协调番禺区南部污泥处理厂的选址问题；修改完善《广州市取消化粪池工作方案》并上报市政府。

- 协调解决南沙地区燃气供应紧张问题；开展全市公园及风景区卫生保洁专项整治工作；完善《广州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研究我市立交桥、挡土墙、高架桥砼桥墩垂直绿化的工作方案。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局

- 组织召开全国第二十次“扫黄打非”电话电视会议；开展封堵查缴非法出版物专项

检查行动。

- 完成国家版权局转办的21宗网络侵权盗版案件；联合有关部门检查验收我市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成果。

- 检查宾馆、酒店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和使用情况。

- 配合做好“两会”宣传报道工作；召开市属部分内部资料负责人座谈会。

- 召开出版物市场审读工作会议；配合开展印刷企业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召开全市印刷企业负责人大会。

- 做好新电视塔报批协调工作；做好举办网游动漫“金龙奖”各项准备工作。

市统计局

- 组织做好农业普查上门入户调查工作；召开农普办主任会议，举办登记阶段普查表审核业务培训；召开广州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快速汇总培训会。

- 向市委五套班子报送2007年广州市城市万户居民调查选题；召开全市经济普查工作研讨会、2007年度广州市外经贸旅游统计资料协调会议以及我市2006年第四季度GDP核算会议。

- 完成《2006年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文字稿征求意见稿；编印出版《2005—2006年广州市经济社会统计报告》。

- 做好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文稿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近期主要会议讲话稿的统计数据提供与数据核实工作；向市人大、政协两会提供统计数据资料。

- 完成课题《广交会50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及其对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影响》和《广州市绿色国民经济核算方法研究》；完成广州市窗口行业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和2006

年居民消费价格年报，商品零售价格年报工作。

- 开展2010年上海世博会国内参观意向调查；撰写广州电视英语频道观众意见调查和广州电视收视调查年度分析报告；组织对区、县级市2006年度统计业务进行考核。

市物价局

- 制定并公布关于规范我市管道燃气价格管理的通知；公布国三车用燃油临时销售价格；转发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汽油价格的通知。

- 筹备2007年全市物价工作会议；召开全市价格监测工作会议。

- 明确我市下岗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收费优惠政策。

- 制定我市电子口岸数据交换服务收费标准；开展旅行社明码标价检查。

- 开展粮油、液化气、成品油价格专项检查和巡查；完成2006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任务。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召开2007年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个体工商户”公示活动；召开工商所辖区监管责任制工作现场会。

- 筹备2006年度企业年检；组织抽查和查处糖果制品等13类无QS标志食品、食盐产品及不合格休闲服装；配合开展春节前娱乐服务场所、旅游市场等检查。

- 筹备2007年迎春花市；组织对25个升级改造农贸市场及全市农贸市场规范管理的检查验收；组织对全市违章设置户外广告的清理整治。

- 草拟《广州市生猪交易市场管理工作规定》；落实生猪交易市场属地工商所管理工作；加强牲畜屠宰协管员管理工作。

- 完成全市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检查验收工作；开展保护“碧生源”和“金龙鱼”注册商标专用权行动；筹备“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

- 开展“全国城镇消费维权”问卷及调查工作；开展环保和娱乐服务场所审批协调工作。

市林业局

- 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前期准备工作；召开市林学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

- 完成青山绿地一期工程建设及新农村绿化建设、高山花卉基地等2006年重点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总结青山绿地一期林带林区工程建设情况。

- 加强冬春季候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加强对市场、酒楼等场所的检查，规范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

- 加大破坏野生动物等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侦破全国督办的十大案件之一“10·23特大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

- 拟定《广州市木材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送审稿），起草《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广州市林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规定》。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部署第一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定期监督检验任务；继续做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推广应用工作；上报2007年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推荐目录。

- 做好迎接国家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检查工作；做好“两节”、“两会”期间生产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继续推进糕点等7类食品生产许可证申办工作。

- 召开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联络员会议和专家年会；继续审定广州市第一批技术规范；跟进服务业标准化工作。

- 召开加油机维修单位工作会议；做好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督促在用加油机计量性能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整改。

- 开展春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召开2006年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会；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单位年度考核。

- 开展“黑心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应节食品、春节前酒楼餐饮计量等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增城新塘牛仔服装区域性整治；抓好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巡查回访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 组织《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宣传和实施工作，并根据《意见》编制和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助专利申请暂行办法、扶持专利技术产业化暂行办法和专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实施细则。

- 开展2006年度重点商品知识产权保护的检查验收工作；开展亚运会标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研究制定《广州市实施“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工作方案》，并启动相关工作。

- 在华南美国商会知识产权研讨会和首届“广州茶叶购物节暨茶叶QS认证宣传咨询会”上就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作专题介绍。

- 完成2006年我市及各区县专利申请授权的统计工作，并对各专利资助代办点2006

- 年专利资助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 制定2007年全市知识产权培训计划；广雅中学等4所学校被列为广东省首批知识产权试点学校。

市旅游局

- 开展“旅游行业不正当交易自查自纠情况”专题调研，召开广州市旅游行风建设工作座谈会。

- 召开“广州地区诚信旅行社测评活动总结大会暨颁奖仪式”；检查粤侨国旅、南湖国旅、灿业大酒店、富丽华大酒店等单位的旅游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外籍游客住宿登记联系人上报制度。

- 完成“春节金周广州旅游好去处全接触——暨2007广州和谐城乡游启动仪式”活动的策划及筹备工作；协助肇庆市旅游局来穗举办旅游推介会。

- 完成对融园山庄等三家三星级酒店的评定工作；做好2007年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服务接待工作；做好花园酒店参加白金五星级酒店评选的验收工作；开展旅行社年审工作。

- 做好旅游统计年报的汇总工作；向国家旅游局报送2006年红色旅游统计数据；完成《广州市旅游局调研招标管理规定（稿）》；完成《广州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草案）》的修改工作。

- 召开广州地区旅游教育座谈会；做好我市旅游教育培训资源的摸底调查工作；推进旅游业餐饮高技能人才评定工作。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修改完善《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散体物料管

理办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及《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将《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及《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7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提请市政府公布。

●将《广州市旅游条例》、《广州市农药管理规定》及市政府2007-2011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规划、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做好广州市社科院研究课题的修改、验收工作；准备2007年研究课题的选题工作。

●筹备广州法制研究会年会；开通“法律求助咨询”网站。

市协作办公室

●组成市政府代表团赴哈尔滨市参加第23届中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经济贸易洽谈

会；组织市经协考察团赴海口市开展友好城市回访和经贸交流活动；筹备开展对我市与国内地区经贸交流活动情况的调研工作。

●组织召开市协作系统年终总结大会、全市各区对口支援工作座谈会、协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广州市会展业行业协会新春联谊会，完成各项评选表彰工作；出席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区域政策与发展援助国际研讨会并作发言。

●召开部分外地大型企业驻穗办事处“双向服务”座谈会；开展协作系统综治评先表彰活动；开展春节前各驻穗单位安全防火检查。

●参加“广交会更名转型对广州的影响及对策”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广交会更名转型对我市会展业发展的影响和对策”课题调研报告。

●协助筹备清平中药材专业市场原产地道地药材交易中心推介会。

二月份市政府主要部门工作安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下达2007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2007年市统筹投资计划、2007年第一批城建系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以及2007年人口和教育计划。

●编制完成我市“退二进三”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

●开展农村“五通”工作，落实2007年农村“五通”工作计划。

●配合做好国家发展改革委主持召开的全

国地铁设备国产化工作会议相关工作。

●协调跟进武广客运专线、南广和贵广快速铁路、广深四线建设有关问题；继续推进广州歌剧院、广州图书馆以及白云国际会议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

●继续推进白云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地铁、出海航道三期工程等项目报批工作。

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引导企业做好春节市场供应工作，加强对粮、油、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监测和

检查；组织春节前食盐、酒类市场专项清查；召开全市新一批国家级酒家颁奖大会。

- 召开发电行业工作会议，做好重点耗能企业定期培训工作，制定能源评估试点企业工作方案。

- 汇编技术进步政策文件，组织申报市重点扶持的技术进步项目和2007年电子信息百强企业。

- 跟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穗设立SPX广州中心事宜，研究制定广州工业名优产品开拓国际市场的工作方案。

- 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关于借鉴义乌经验 推进我市批发市场整合提升和发展的工作方案》；研究创新批发市场物流模式；指导各区、县级市进一步做好商业网点规划。

- 修改《广州市循环经济实施方案》、《广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我市加快发展连锁经营意见的配套文件。

市建设委员会

- 跟进各建设单位上报2007年城建重点工程实施计划、征地拆迁摸查情况、电力电缆迁改计划工作，并进行汇总和整理。

- 协调220千伏广南输变电线路工程塔基交地问题，并会同市规划局协调汉溪村段线路调整问题；协调220千伏犀牛变电站、大学城输变电工程110千伏电缆工程有关问题；协调农林变电站和东山口绿化广场项目有关工作。

- 协调督办白云区土地开发中心加快市疾控中心、第八人民医院及周边道路交地工作，并协调市规划局对望岗村留用地红线进行异地调整；协调推进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及西塔等重点工程建设。

- 协调落实天河区、白云区有关河涌综合

整治的红线；协调落实车陂涌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工作；组织落实白云区石井河综合整治工程招标准备工作；落实龙潭涌综合整治工程初步设计评审工作。

- 组织召开2006年第四季度暨2007年第一季度预防重特大事故安全例会；组织节前施工安全大检查。

- 组织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作，继续完善工程勘察设计专家库的建设；继续做好对我市大、中型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工作；筹备“十五”期间广州市“十大”建设科技成就、优秀建设科技成果最终评选会议。

市交通委员会

- 继续推进南沙港区二期工程建设工作，督促完成航道二期工程验收；完成南沙港区粮食码头围堰招投标工作并正式开工，协调加快航道三期试挖工程施工进度。

- 继续跟踪推进美国联邦快递公司落户广州工作，推进转运中心监管办法立法，协调推进转运中心项目和拆迁安置区建设；继续协调推进白云机场拓展国际航线，跟踪推进广州航空枢纽建设联合领导小组组建工作。

- 推进街北、街东、机场北延线北段、北三环、增莞深、增从、广河、东二环、西二环、广明、东新等高速公路建设，重点协调督促已开工项目（东二环、东新、增莞深、广深沿江）按工程计划推进。

- 继续推进公交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及创模工作、公交枢纽站场建设以及全市公交站点、线路优化调整工作。

- 做好2007年广州地区春运组织工作；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经营秩序整治，重点整治客运站点周边非法营运行为，保障春运旅客运输秩序。

●继续推进广州电子口岸工程建设、货运市场优化管理工作和出租车行业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停车场和咪表管理；继续开展珠江广州河段船舶生活污水排放整治工作。

市教育局

●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年度工作会议。
●召开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做好新学期开学各项准备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

●开展进一步加强自主创新、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调研和对我市电子信息产业的调研。
●继续组织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对项目的调研、考察和评估工作。
●进一步优化科技计划管理工作，使之与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要求相适应。
●草拟2007年科技活动周的方案。
●推进地震应急避险场所和防震减灾志愿者队伍组建工作。

市民宗宗教事务局

●组织召开全市民族宗教局长会议和广州市宗教界人士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研讨活动总结表彰会。
●开展对全市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宗教界人士春节慰问工作。
●指导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指导市天主教爱国会做好石室圣心堂重修复堂庆祝活动工作。
●继续落实天主教沙面堂维修和宝岗堂的征地扩建工作；指导市基督教两会做好东山堂维修工程招标工作；做好新回民公墓选址跟踪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

●全面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做好春运安全保卫工作。
●继续推进“粤盾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财型街面犯罪等突出犯罪活动；组织开展打击涉黄涉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加大对各类经济犯罪打击力度，加强节日期间金融网点的治安防范工作。
●组织开展全市性集中统一行动，重点收缴“禁摩”区非法上路摩托车，整治出租屋、废旧市场、黑网吧、发廊等场所；做好“禁摩”、“禁电”工作，整治道路交通秩序。
●做好迎春花市、焰火烟花晚会等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商场、酒店、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开展重点地区“三非”外国人清查行动，全面加强在穗外国人管理。

市民政局

●召开2007年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组织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慰问困难群众、基层工作者等系列慰问活动。
●迎接省检查组对我市申报全国双拥模范城的检查验收，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
●检查花都区、从化市、增城市灾后重建房的入住情况；检查、督促和落实农村低保标准调整工作。
●检查并做好春节期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反恐工作保障等工作。
●修改完善和上报市政府《关于加快我市平安钟呼援服务系统建设的请示》；启动我市地名普查工作。
●配合做好我市城乡退役士兵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能培训的招生录取工作；继续抓好行业协会的整改工作。

市司法局

- 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行动；做好律师代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的备案等各项工作。

- 组织开展对特困刑释解教人员“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印制《刑释解教人员规范管理手册》，布置做好刑释解教人员一人一档工作。

- 做好因公殉职的从化市鳌头镇司法所所长梁友行等典型人物的宣传工作；举办2007年广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托起一片蓝天”迎春文艺演出。

- 筹备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全市公证工作会议、2007年度广州市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暨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年会、广州市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信息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

- 筹备广州市法制副校长联席会议、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座谈会和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召开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完成2006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任务；开展2007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工作。

- 开展春风行动，组织春运期间外来务工人员有序流动；开展春节慰问活动，为留穗过节外来务工人员、特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禁摩涉及人员及退休人员送温暖；做好春节前的欠薪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以及节后打击黑中介专项活动。

- 继续开展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调研工

作；研究制定合理调整本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方案；启动南沙区全征地人员比照穗府〔2006〕21号文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推进企业实施企业年金工作；召开本市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闻发布会。

- 做好实施公务员医疗保险制度试点准备；修改《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办法》，拟订《关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限额支付指定慢性病门诊药费的通知》、《广州市基本医疗保险指定病种及诊疗项目医疗费用结算试行办法》、《外地户籍从业人员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开展未成年人及“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调研，做好相关政策拟订工作。

- 研究拟订《关于建筑行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州市特殊工种岗位工伤预防管理实行办法》及《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开展省、市工伤医疗终结期标准及工伤康复管理办法衔接问题研究；做好《广州市国家公务员工伤、生育医疗保险管理办法》试点准备；制订国家新公布的《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培训计划。

- 召开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专项工作会议；做好退役士兵入读技校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筹备全市劳动保障工作会议及市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召开财政核拨经费的6所高级技校调整改革阶段性总结会议及举行成立挂牌仪式。

市农业局

- 研究提出我市2007年“三农”工作的思路和任务；参与组织召开广州市农村工作会议；召开广州市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会议。

- 继续抓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兽药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畜牧兽医管理体制改

革调研。

●做好两节期间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做好春耕生产计划，指导各区（县级市）开展春耕备耕工作。

●完成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和加快发展的对策措施；修改完成《广州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报市政府审批；继续推进我市渔塘标准化建设；继续组织、协调土地出让金项目申报工作。

●继续做好农村财务管理、研究农业科技自主创新、科技推广工作。

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编印《2007广州外经贸年报》和《广州外经贸发展白皮书》。

●举办第三十次广州市法规政策说明会；召开大通关协调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做好2007年度输欧盟、美国纺织品临时出口许可证件及欧盟、土耳其原产地证和一般进出口许可证书的审核签发工作。

●筹备纺织出口企业“积极应对、规避摩擦”研讨会。

●组织“欢聚珠江”——与跨国公司新春联谊活动。

市文化局

●继续实施文化市场监管工程，抓好网吧、音像、娱乐场所管理，做好新增连锁网吧审核立项、娱乐场所审批工作。

●继续推进《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的编撰，推进南越国遗迹、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做好白云山古墓核查，编辑出版《白云山志》，筹备策划广州起义85周年系列活动。

●筹备2007年度广州市文艺创作会议和

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动员会议，开展广州市第一次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

●组织开展基层文化建设调研，组织实施文艺、展览、电影等文化下乡工程。

●继续推进粤剧《三家巷》、杂技剧《西游记》、话剧《南越王》、音乐剧《星》等重点剧目的创作和提高。

●继续推进太古汇文化广场、沙河顶艺术院等各项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实施南越王宫博物馆建馆规划。

市卫生局

●召开2007年广州市卫生工作会议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

●开展对有关单位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重点地区麻疹春季预防控制行动进行督导；与公安部门对自愿戒毒所进行联合检查。

●制定《服用抗结核药物出现不良反应的预防和处理指引》。

●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开展春节前及春节期间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开展春运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检查；组织做好迎春花市、新年焰火等大型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召开广州市2006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开展春节扶助慰问计划生育贫困母亲活动。

●到驻村点开展送温暖活动。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召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印

发实施《关于贯彻国务院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实施办法（试行）》。

- 指导直属企业制定“退二”国有企业异地搬迁改造实施方案，跟踪专业园区建设情况；配合完成市“退二进三”总体方案。

- 做好直属企业财务预算核准和汇总，开展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财务效益审计工作；完成2006年度直属企业经营情况分析上报；完成企业经营者薪酬管理方案备案工作。

- 开展企业法律风险排查工作；组织起草我市国有资产战略发展规划，修改完善《市国资委直属企业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 继续推进机电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建设资产经营公司重组、岭南集团整合肉联厂和水商、水出集团改革重组等相关的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 完善广州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工作实施方案，并筹备全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责任书签订会议；推进落实《广州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做好执行机动车国Ⅲ标准的各项后续工作；协调推进《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各项工作；研究制定冒黑烟车辆专项整治方案。

- 修订《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配合市人大审议《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 编制《广州市〈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实施方案》、《广州市环境规划（2006—2020）》和《广州市生态市建设规划》。

- 做好广州大学城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和广州市高压电网规划环评文件审查的有关协调工作；继续做好180万吨冷轧项目报批的有关沟

通协调工作。

- 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危险废物专项调查工作；开展水环境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继续开展2006年环境统计工作。

市城市规划局

- 召开市规划系统工作总结大会；推进良口镇、九龙镇、花东镇中心镇总体规划的审查和规模核定工作；推进中新镇规模核定工作；继续推进中心城区危破房改造及旧城更新规划工作；组织召开市规划委员会会议；南越国遗迹保护规划上报市政府审批。

- 修改完善总体规划专题研究计划，确定专题研究的设置，继续开展各专题研究任务书的拟定；开展《亚运规划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总体规划编制与技术审查管理规定》的草拟；召开广州新电视塔广场公园设计及其南广场地下空间建筑设计竞赛技术文件发布会、答疑会；继续跟进2010年亚运会（广州）亚运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相关工作。

- 继续推进亚运项目有关的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工作；继续推进轨道交通、联邦快线相关道路、广明高速、广河高速等一批重点项目的规划工作；完成大学城小市政规划报建审批；按照2007年输变电项目规划工作计划，开展相关的规划管理工作；继续推进河涌水系、污水治理、河涌截污的规划工作；完成龙潭涌等项目的方案审查；协助市政园林局开展给水工程总体规划和西、北江调水工程的前期工作；配合开展新客站地区建设规划指引的编制工作。

- 组织召开市用地协调会议；继续配合办理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省、市重大项目的用地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

- 跟进并完成教师住宅验收工作，协调海

珠北路福泉雅居的规划验收。

市市政园林局

- 继续跟进2007年第十三届广州园林博览会的组展和二沙岛中间绿化带景观改造工程邀请竞赛工作；做好2007年春节摆花工作。

- 检查春运期间城市道路主要出入口的市政设施完好情况；组织实施行人标识系统工程；组织对东风路、环市路、中山路管线井盖进行修复完善；完成路面桥梁管理系统的模型设计工作。

- 打通原有四大污水处理系统主干管网的节点难点，结合河涌截污分片完善污水支管；加快推进大沙地及白云区北部四大污水处理系统主干管网的建设。

- 筹备广州市城市供水工作会议；确定《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水价实施方案》；推进广州市燃气分销机构的GPS定位工作。

- 组织《污水再回用专题》评审工作；编制《广州市市政污泥处理处置工作方案》。

市市容环境卫生局

- 协调做好春节期间市领导对环卫工人的慰问工作。

- 做好春运和春节期间的市容环卫保障工作。

- 完成全市36条主干道两侧果皮箱的更换。

市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台

- 召开2007年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版权工作会议。

- 举办网游动漫“金龙奖”系列活动；召开2006年广播电视新闻奖评选会。

- 加强春节前后出版物市场监管工作；开

展广州市出版物印刷和发行企业年检、年审工作。

- 启动广州市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 做好“两会”和春节期间安全检查、安全播出工作。

市统计局

- 组织做好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的查漏补缺和数据审核工作。

- 布置2007年万户居民调查工作；开展“黄金周定点观测企业”调查和广州市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

- 修改完善全市2007年统计工作任务；公布区、县级市2006年度统计业务考核评比结果。

- 组织做好对2006年广州市统计年报表数据的审核工作；做好2006年《广州快速统计资料》的收集、审核工作。

- 召开2007年版《广州统计年鉴》编辑工作会议；组织做好2000~2006年度统计志编写工作。

市物价局

- 核定春节期间我市公路客运站客运票价；开展春节期间市场价格和春运客运票价检查；加强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测。

- 研究制定第10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我市旅业房价管理的意见；研究出租车综合管理系统收货管理办法。

- 组织召开2007年广州市物价工作会议、我市低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编制使用工作联席会议以及全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会议。

- 制定我市殡葬服务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 制定公布2007年度我市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及其浮动幅度。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举办2007年迎春花市；继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做好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
- 召开商标、合同、经检、消保等专业工作会议和“守合同重信用”评审会。
- 落实2006年年检的各项准备工作；开展在专业市场和商品批发零售市场推广实施商标侵权“二步处理”原则可行性调研。
- 继续筹备“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开展《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宣传活动。
- 继续开展屠宰管理的政策研究和指导督查工作；做好20个镇级屠宰厂的撤销工作。

市林业局

- 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前期工作；筹备全市林业工作会议。
- 开展植树月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准备工作，联合举办由省、市和部队领导参加的全民义务植树中心点活动；下发青山绿地二期工程实施方案，做好工程的各项准备工作。
- 检查各区、县级市重点地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森林防火情况；推进南沙湿地森林公园和帽峰山森林公园生态监测站的建设工作。
- 督促各区、县级市林业部门加紧推进造林备耕工作，组织检查林场营林项目及营林生产完成情况。
- 推进《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广州市林业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监督规定》的制定和《广州市木材经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送审稿）的送审工作。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公告2006年第四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严重不合格产品及企业名单；通报2006年第四季度消防产品专项监督抽查情况；下发我市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指南。

- 组织春节期间食品生产企业日常巡查和区域性整治；开展全市性豆制品和蜂产品专项整治；编写沙河粉、姜撞奶等地方特色食品的技术规范。
- 筹备广州技术性贸易壁垒联合应对体系联席会议；跟进增城牛仔服装标识整治工作。
- 制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工作指引；组织春节前液化气充装站计量监督检查；加强春运期间机动车安检机构监管工作。
- 开展春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和“黑心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应节食品、酒楼餐饮计量等专项执法检查；继续抓好无证照生产加工场所巡查回访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

- 研究制定《广州市2007年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专项目标分解实施方案》。
- 召开区、县级市知识产权局长会议；制定《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 协调和指导企业开展“正版音像进社区”工程的实施工作；启动在我市家具行业中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会的前期工作。
- 研究制定《2007年广州市“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方案》；开展“软件知识产权保护”论坛的策划、筹备工作。
- 组织我市部分省知识产权试点学校有关人员赴港参加“学校知识产权导师计划”培训课程；筹备我市知识产权讲师团换届工作。
- 编撰《2006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白皮书、《广州市2006年知识产权工作年报》。

市旅游局

- 组织召开全市旅游工作会议。
- 组织春节前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联合开展旅游市场专项治理检查；组织检查导游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开展“春节黄金周广州旅游好去处全接触——暨2007广州和谐城乡游启动仪式”活动。
- 继续开展酒店评星、复核工作；举办绿色饭店培训班；做好旅行社年审、导游年审工作。
- 参加悉尼新春大巡游活动；筹备2007广州国际旅游展销会的各项工作；筹备参加德、法旅游展。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 就2007年度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和政府规章制定计划与相关单位座谈，确定各个项目的工作计划。
- 将《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广州市门楼号牌管理规定》、《广州市电力供应与使用规定》、《广州市散体物料管理办法》及《广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将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报请市人大审议。
- 做好已提交市人大、市政府审议的法规、规章的后续收尾工作。
- 将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三梳理”材料向社会公布并出版成册。
- 完成广州商学院行业协会研究课题的验

收工作，做好有关课题成果的出版工作；启动2007年我市政府规章翻译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做好葡萄牙科英布拉市议会主席代表团、日本东京都日中友协代表团、英国伯明翰大学公共政策学院教授来访的接待工作。
- 安排法国驻华大使、荷兰驻广州副总领事、法国雷诺汽车公司和日产公司社长卡洛斯·戈恩拜访市领导或有关单位。
- 安排外国驻广州领事团出席市政府新春各界人士招待酒会、春节焰火晚会、2007广州留学人员新春联谊活动和广州与跨国公司新春对话联谊会。
- 做好韩国FHTV电视台、日本ANDON有限公司、菲律宾GMA电视公司来穗拍摄广州风情文化等相关专题片的有关工作。
- 做好广州与斯里兰卡汉班托塔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相关准备工作。
- 做好广州市公路客运站主要标识牌（中英文对照）的初审工作。

市协作办公室

- 开展对我市近年与国内地区经贸交流活动情况的调研工作。
- 召开大型企业驻穗办事机构座谈会。制定全面推进“双向服务”开展的工作计划。
- 做好2007年广博会的邀请工作。
- 制定对口帮扶梅州市项目计划；下发2006年广州市对口支援总结和2007年工作计划要点。

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长 张广宁

(2007年1月11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会议，主要议题是，动员全市力量，进一步加大创卫工作力度，全面整改存在问题，力争在2007年内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刚才，卓彬同志总结了创卫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整改方案》，作出了具体工作部署。下面，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努力实现创卫目标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全面提高城市建设管理和水平，实现城市环境面貌“到2010年一大变”的重要工作内容，也是加快建设带动全省、辐射华南、影响东南亚的现代化大都市的必然要求。其根本目的，是要为广大人民群众创造整洁有序、优美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全面提升市民生活质量，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十几年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各行各业，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这个目标，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2005年以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以加强城市环境、食品安全和流动人员管理为重点的城市管理年活动，开展了以行政街为单位，以整治内街内巷、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的卫生街区创建活动，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为了整合行政资源，统筹协调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还成立了市“三创”综合考评委员会，以国家相关考评体系和考评标准为基础，

制定了我市“三创”考评体系，强化日常监督和指导，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这对于进一步加大创建工作合力，推动创建工作不断深入起到了重要作用。经过长期不懈的努力，我市的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有了很大提高，逐步摸索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城市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城市环境卫生面貌有了明显改善，创卫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得到了国家考评组的充分肯定。去年11月，我市顺利通过了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考核验收，其中有相当一部分考核指标直接反映了创卫工作成果。可以说，我市创模成功，与创卫工作密切相关。

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广州是一座特大型城市，要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的确很不容易，仍须付出巨大的努力。尽管十几年来我们已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但是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我们确实还存在很多问题与不足。去年，全国爱卫办国家卫生城市暗访组对我市创卫工作的评价意见是客观、中肯的，指出的问题切中要害。我们一定要正确对待。一方面，要坚决消除埋怨情绪，充分认识工作上的差距，针对存在问题切实抓好整改。另一方面，更要坚决克服畏难情绪，树立信心。创卫工作虽然难度大，但我市已经具备了良好基础，只要继续努力，攻克薄弱环节，我们就一定能够夺取最后胜利。

今年，创卫工作到了最后冲刺阶段，我们务必增强信心，绝不可气馁。创模成功的经验

表明，只要我们全市上下团结一心，全力以赴，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希望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要把做好创卫工作当作全面贯彻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的一件大事来抓，下最大的决心，尽最大的努力，动员全市力量，打好创卫攻坚战，迎接全国爱卫办的调研考核，力争年内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

二、突出重点难点，切实抓好整改

《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整改方案》明确了创卫整改工作的重点和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职责，并提出了工作要求，有些工作已经启动。各有关单位一定要抓好落实。这里，我着重就几个难点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一是抓好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内街小巷的整改。各区政府要牵头负责，以街道为单位，广泛发动市民群众，全面清理卫生死角，重点清除房屋飘蓬、天台、屋顶、走火通道和背街小巷垃圾。市、区环卫部门要加强基层环卫队伍建设，落实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日常保洁人员和工作任务，及时清扫、清运垃圾。市环卫部门要尽快制定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卫设施建设标准，解决垃圾收集容器的更新和配置。环卫部门、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要紧密配合，加强动态管理，实时监控卫生保洁情况。重点监控临街店铺、饮食店档门前市容卫生责任制落实情况，严厉处罚将店内垃圾随意扫地出门的行为。

二是抓好集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改。市工商管理部门要牵头做好全市所有室内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清查工作，逐一落实市场经营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督导，健全市场内部管理制度。对管理混乱、问题严重的市场，要“一场一策”，彻底加以整

治。做到清查一个、整治一个、规范一个，防止出现反复。

三是集中整治占道经营。市城管部门要组织力量集中整治占道经营高发地区、高发路段。各区城管大队要实行分片包干，把责任落实到人。对重点时段、重点地段和集中整治后出现反复的，要安排专人守点。要组织专门队伍，实行流动巡查，监督分片和守点执法人员上岗执法情况。街道要组织人员监控辖区内占道经营者活动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告知并监督城管部门处理。

四是全面整顿中小饮食服务企业，消除卫生隐患。市工商管理部门要结合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理中小饮食服务行业，凡是无证照经营的，一律予以取缔。卫生部门要负责检查中小饮食服务企业卫生情况，凡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实行停业整顿，拒不整顿或整顿后仍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要会同工商部门吊销经营者证照。各区要会同市工商、卫生、环保、环卫部门，对辖区内“饮食一条街”及饮食店、档集中地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清理无牌无证小型饮食摊档、露天酒吧、烧烤档，对持证经营业户，要规范食品加工流程布局，落实店、档内外环境卫生管理，加强日常监管，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牵涉到全市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乃至千家万户，要实现创建目标，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

一是要落实领导力量，明确工作职责。从现在起，各级领导都要高度重视，把创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负起责任。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一定要强化领导责任，一把手要亲自抓整改，靠前指挥，及时发现和解决存

在问题，促进整改工作落实。会后，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今天的会议要求，对创卫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切实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明确整改工作任务，并层层分解，逐项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是要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包括中央和省驻穗单位、企业以及驻军都要识大体、顾大局，全市一盘棋，在市创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下，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各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抓好辖区内创卫工作的协调领导和组织实施。社区居民委员会要广泛发动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群众，积极参加创卫活动，搞好社区环境卫生。特别要加强环境卫生巡查与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督促催办。辖区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都应大力支持和配合所在街道、社区开展创卫工作，形成统一部署、齐心协力，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各方参与、全民动手的创卫工作新格局。

三是要强化检查监督。市创卫办要严格按照考核标准，继续做好卫生街区考核。市“三创办”要在做好定期综合考评的同时，根据整改工作需要，调整巡查、暗访的内容和范围，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尤其要针对内街内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集贸市场等重点部位、薄弱环节，反复检查，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通报、及时督办整改。

四是要严格创卫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市委组织部要会同市人事局、市纪委（监察局）共同落实相关考核奖惩制度，制定细化方案，将创卫整改工作绩效与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挂钩，纳入领导班子考评、干部年度考评内容。对落实责任、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

进行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影响创建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各区、县级市和市直有关部门都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制度、奖励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奖勤罚懒，赏优罚劣，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五是加大创卫宣传工作力度。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创卫宣传工作力度。市委宣传部、市创卫办要制定专门的创卫宣传工作方案，统筹全市宣传资源，把握宣传重点和节奏。要组织协调报纸、电台、电视台开辟创卫宣传报道专栏、专题，表扬先进典型，批评反面典型，教育、引导市民养成卫生、文明习惯。市、区创卫办要发动和组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卫宣传活动。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以创卫为主题的“小手拉大手”活动。团市委要有计划地发动和组织全市青年参与创卫宣传及环境卫生清理行动。市交通部门要配合创卫整改工作，全面开展出租车行业创卫宣传教育活动。总之，要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和手段，掀起创卫宣传高潮，做到家喻户晓，让广大市民充分理解、支持和积极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

同志们，今年冲刺国家卫生城市能否成功，不仅考验我们的决心和意志，同时也考验我们的执政能力和水平。我们一定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广州，加快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振奋精神，鼓足干劲，锐意进取，扎实推进创卫整改工作，为早日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而努力奋斗。

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副市长 李卓彬

(2007年1月11日)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主要总结2005—2006年我市创卫工作情况，部署今年创卫工作任务，力争在2007年内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首先，我代表市创卫指挥部通报近期创卫工作进展情况，并就今年的创卫工作谈几点意见。之后，省爱卫办许立凡主任将对我市创卫工作提出指导意见，最后请广州市创卫指挥部总指挥、市长张广宁同志作重要指示。

一、我市创卫工作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领导全市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适宜生活居住和创业发展的现代化大都市目标，不断加大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力度，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级党委、政府靠前指挥，发动组织并科学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广大市民，以创建卫生街区、卫生窗口单位为重点，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大力整治城乡环境卫生，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文明意识，不断改善环境卫生质量，取得了一些实实在在的成绩。

(一) 务实创新，城区创卫工作跃上新的台阶。

2005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大力加强创卫工作组织领导，调整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机制，探索新的创卫途径，相继开展城市管理年活动、卫生街区创建活动和“三创”综合考评，城区创卫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开展卫生街区、卫生窗口单位创建活动，进一步夯实创卫工作基础。2005年初，市政府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调整创卫工

作思路，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结合城市管理年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以行政街为单位的卫生街区创建活动。由街道办事处负总责，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市民广泛参与，以整治内街内巷、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实现创建工作重心下移，从基层抓起、从社会细胞抓起，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推向深入。活动实施过程中，主要抓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确目标，明晰考核标准。我们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结合城市管理年活动、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卫生街区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卫生窗口单位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提出全市80%以上行政街建成卫生街区，其中20%成为卫生模范街区的要求。同时，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规划纲要》为依据，制定了8个项目共38个子项目的考核指标体系以及考核细则，并且针对窗口单位的特点，制定了6个项目共25个子项目的考核标准和细则。二是健全领导机制，落实创建责任。通过进一步健全市、区和街道三级领导机制，形成了市领导联系指导区和区领导联系指导街道创卫工作的格局。同时，建立健全了由街道牵头负总责，各部门各负其责的责任机制，以及考核到街道，责任到部门的考核机制。增加组织和监察部门为创卫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监督和考核各级领导干部履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责任状》情况，对不履行职责或行政不作为的，追究有关责任。三是严格考核，确保质量。卫生街区考核采取街道自评申报，区组织考评，市

创卫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先暗访后考核的方式。对达到卫生街区和卫生模范街区标准要求的，在《广州日报》和《广州电台》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保持良好状况的街区，由市爱卫会和市创卫指挥部进行命名表彰。到目前为止，全市已有 102 条行政街道和 14 个窗口单位通过市创卫指挥部的严格考评，其中包括卫生街区 60 个，卫生模范街区 42 个，卫生窗口单位 5 个，卫生模范窗口单位 9 个。通过开展卫生街区、卫生窗口单位创建活动，全市环境卫生面貌有了明显改观，城市管理进一步规范，得到了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使创卫工作从“自上而下”转变为“自下而上”，有利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整体水平。

——创卫活动对城市管理各方面工作的推动作用日益凸显。一是窗口单位卫生管理向高标准迈进。优美的站场环境和崭新的公交车辆成为我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地铁的环境建设和管理水平越来越高。铁路运输部门对广州火车站和广州火车东站进行了整体改造，并积极开展了铁路沿线的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成功创建国际卫生机场。二是行业卫生管理逐步规范。目前，全市 279 个肉菜市场基本完成升级改造，环境整洁，布局合理。全国爱卫会专家对此给予了充分的肯定，不少兄弟城市先后组团到我市参观学习。三是食品卫生安全保障进一步加强。2006 年，工商部门出动执法人员 46,006 人次，检查各类食品经营主体 84,246 户次，及时查封了一批涉嫌含有苏丹红一号色素的食品。卫生部门对食品生产和餐饮单位进行了多次检查，有力打击了违规经营行为。四是城市管理各项制度进一步落实，市容环境卫生面貌明显好转，各主干道保洁保持在较高水平。各街道环卫工作基本走向市场化和规范化，内街巷保洁和垃圾收、管、运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创卫各项指标基本达到了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市创卫工作取得了显著效果。目前，全市日均处理生活垃圾 7,380 吨（含番禺、花都区），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通过以“一山一水”为重点，完善园林绿地体系，全力建设生态城市景观，截至 2006 年底，全市拥有森林公园 45 个，林木绿化率达 42.7%，是全国省会城市森林公园最多的城市之一。建成区绿地率达 33.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6.38%，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1.32 平方米，公园个数达到 191 个，城市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为了加强珠江广州河段综合整治及饮用水源保护，我市组织开展了西部、东部和南部水源地 9 个专项综合整治行动，加快推进猎德三期、大沙地和白云区北部四个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河涌生态景观水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从 2004 年的 61.79% 提高至 2005 年的 76.17%。经专家评估，广州城区创卫工作已经具备申报国家卫生城市的 10 个基本条件，其他各项指标也基本符合国家卫生城市的标准要求。省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鉴定委员会和全国爱卫办先后多次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了考核鉴定和暗访调研，并给予了较好的评价。

（二）常抓不懈，除害防病工作有新成效。

我市坚持以预防和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防制方针，不断加大工作力度，较好地控制了病媒生物的孳生。

——统一行动，及时防控。为有效预防虫害媒病的发生，我们按照“抓早、抓准、抓实”的原则，坚持每月开展一次除害统一行动周活动。市、区两级爱卫部门对统一行动做到有督导、有检查、有总结、有通报，抓工作落实，抓督促整改，使灭鼠、灭蝇、灭蟑螂各项指标均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去年，面临登革热可能爆发流行的严峻形势，市委、市政府高度

重视，张广宁市长亲自组织检查和部署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有力领导下，我市果断出击、多次组织大规模的灭蚊行动和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点面结合，形成有效的防控机制，大量消灭蚊蝇孳生地和杀灭成蚊，成功控制了登革热疫情，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组织业务培训。为进一步提高全市爱卫干部和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和技能，市聘请省、市有关专家授课，举办爱卫委员单位、街道的爱卫工作人员及病媒生物防制专业人员培训班 7 场次，共 1,200 多人次参加了培训。部分区、街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地铁总公司等单位也举办了爱卫干部业务培训班，有效地提高了我市各单位爱卫干部的业务素质。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建立长远有效的病害防制设施，我们坚持标本兼治的原则，大力抓好病害防治基础建设。2005 年以来，我市积极推进防制措施的建设，特别是加强了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在城区下水道沙井安装防蚊闸板 3 万多个，在城区冷巷、公园、城中村及部分小区安装灭鼠毒饵屋 10 万多个，有效地减少了病媒生物孳生场所。

（三）以城带乡，农村爱卫工作有新突破。

在巩固提高城区创卫成果的同时，我们不断推进农村地区创卫活动，促进卫生村镇创建工作。

——大力开展卫生村镇创建活动。截至 2006 年 12 月，全市已有 76 条村被命名为“广东省卫生村”，有 161 条村获得“广州市卫生村”称号。特别是番禺区沙湾镇通过了国家卫生镇的考核验收，实现我市创卫工作又一个“零”的突破。增城市小楼镇被评为“省卫生先进镇”。通过卫生村镇创建活动，各级政府加大投入力度，整治和完善村镇主要道路、下水道等基础设施，注重绿化美化环境，

有效改善了农村卫生面貌。

——积极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饮用清洁卫生水是“五通”民心工程之一。2006 年，市共下拨 4220 万元用于农村改水，完成 502 个自然村的通水工作，新增受益人口 8 万多人，完成二次改水受益人口 12 万多人，全市农村饮用自来水总人口接近 340 万人，普及率近 95%。同时，我们积极推进无害化厕所建设，对实行自来水供应的地区，全部实施水冲式厕所改造，对尚未通水的地区，进行了生态厕所的建设。

——广泛开展农村健康教育。结合“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在农村地区开展讲文明、讲卫生、讲科学、树新风等活动，普及卫生知识，提高农村群众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市拨出专款为农村村镇制作爱国卫生宣传栏 58 个，农村中、小学全部开设了健康教育课。

回顾我市创卫工作走过的历程，尤其是最近两年的奋斗历程，市委、市政府全市人民，始终保持了坚定不移的决心、坚持不懈的恒心和求真务实、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把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市领导对创建卫生街区工作高度重视，先后在市委党校连续举办两期共 200 多人参加的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学习班。张广宁市长、苏志佳副书记亲临学习班作动员，创卫指挥部领导专题讲授创建卫生街区，极大地鼓舞了各区，特别是街道创建卫生街区的积极性，增强了工作信心。

二是勇于创新。为整合资源，巩固和发展创建成果，市委、市政府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考核标准要求，成立了“三创”综合考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考评办公室，针对我市“三创”工作

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对全市各区、县级市及相关部门创建工作成效实施综合考评。同时，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创建卫生街区活动，建立了“街道全面负责，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市民广泛参与”的创卫工作责任机制和“考核到街道，责任到部门”的考核机制，给创卫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

三是各部门积极配合。市公安局、卫生局、环卫局、建委、经贸委、市政园林局、教育局、工商局和城管综合执法支队等部门，积极按照创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统一步调，统一行动，深入街区巡查和指导，及时解决各类问题，有效形成了工作合力。

四是真抓实干。全市各级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以及各街道、各社区居委会在创卫指挥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指挥下，脚踏实地，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仅除害防病方面，据不完全统计，2006年全市共组织以整治环境、清除四害孳生地为主要内容的统一行动12次，出动干部群众、部队官兵364万人次，清除垃圾杂物13,200多吨，清理飘蓬垃圾10,440宗，疏通沟渠372万米，清除闲置积水230多万宗。

总之，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万众一心，团结协作，一步一个脚印，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切实提高了创建工作水平。

二、我市创卫工作面临的形势

根据市委、市政府既定部署，今年是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攻坚之年。分析我们面临的形势，一方面，我们经过多年努力，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各项指标，尤其是硬件设施、环境质量等方面基本达到或接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为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严格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我们在某些方面，尤其是城市环境和卫

生的日常管理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去年6月，国家暗访组来我市暗访调研后认为，广州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取得了明显进步，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城市整体建设水平较高，现代化气息浓厚；二是集贸市场基础设施比较完善；三是创卫宣传工作开展比较广泛。在肯定我市创卫工作成绩的同时，国家暗访组也指出了我市存在的六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旧城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部位日常卫生管理不到位，二是集贸市场管理不够规范，三是占道经营现象比较突出。四是中小型餐饮业卫生管理不到位。五是创卫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六是城市内部分河流污染较严重，水质较差。针对这些问题，国家暗访组建议，在旧城区、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部位，应当以日常卫生管理为重点，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居民健康教育；加强集贸市场日常监督与管理；加强中小型餐饮业监督检查和帮助指导，提高从业人员卫生意识，增强其自觉性；进一步广泛、深入开展创卫工作宣传，及时曝光不卫生现象，争取更多的群众了解创卫、理解创卫、支持创卫和监督创卫；加强控制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对河道的直排，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我们认为，国家暗访组对我市创卫工作的评价是中肯、客观的，提出的建议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国家暗访组指出的六个问题，是我市下一步创建工作的重点，也是工作中的难点。我们回过头来从自身查找原因，这些问题之所以存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我市创建活动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一些问题如老城区的背街小巷、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的环卫设施和环卫力量不足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由于我市城市化进程快，镇改街后由农村管理模式向城区管理模式转变还需要一个过程，其城市管理水平与城市化进程还不相适应。二是创建工作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突击

性，长效机制尚未建立和健全。三是卫生街区的创建活动在一些城乡结合地区还未真正开展起来。四是在创建卫生街区过程中，块块方面确实动起来了，但条条方面的力度还不够，一些老大难问题在创卫活动中并未真正得到解决。如国家暗访组指出的市场方面还存在“重建轻管”的现象，市场升级改造后，管理措施尚未及时跟上；又如饮食卫生方面的无证经营及管理乏力的问题也在国家暗访中暴露出来；因城市流动人口比较多而导致的占道经营问题、乱摆卖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等。

总的来说，我市创卫工作面临的形势还比较严峻，任务还相当艰巨。但是，我们决不应为此而感到灰心，感到气馁。我们有多年努力打下的坚实基础，有市民的广泛支持，有国家爱卫委的业务指导。我相信，只要我们全市上下齐心，领导得力，组织得法，制度健全，管理到位，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

三、2007年创卫工作意见

今年的工作，主要是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高标准、高水平地全面推进创卫工作，重点针对国家暗访组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要求，按照《广州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整改方案》，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广泛发动群众，全面清理卫生死角

由各区政府负总责，市环卫部门督办，以街道为单位，发动社区居委会及辖区内机关、团体和单位，全面清理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死角，重点清除房屋飘蓬、天台、屋顶、走火通道和背街小巷垃圾，清拆私自搭建的飘蓬等违法、违规构建物。

（二）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强化监督管理

市、区环卫部门负责加强环卫工作队伍建设，对已纳入城区街道管理的城中村，要在今年3月前组建与工作相适应的环卫队伍，落实保洁人员、经费，做到12小时保洁；对现有

简易垃圾中转站要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垃圾，消除垃圾散落和异味扰民现象。街道环卫站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街道、社区居委会应建立环境卫生巡查制度，实行动态管理，重点协助街道环卫站实时监控辖区内卫生保洁情况，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及时解决问题。

（三）完善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卫基础设施

市环卫部门负责尽快制定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环卫设施建设标准，督促、指导各区环卫部门、街道、社区及其他单位，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要求，一次性配齐垃圾收集容器，全面更新垃圾收运工具，重点消除以竹箩充当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容器周边脏臭，以及因垃圾车破损或密封不良而造成的污水滴漏、二次污染等现象。市建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我市垃圾收运设施布局规划，抓好垃圾压缩站建设。

（四）加大执法力度，落实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

市、区环卫部门牵头会同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重点监控临街小型商业店铺、饮食店档，严格执法，对门前脏乱，尤其是将店内垃圾扫出门外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罚，情节严重的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五）规范集贸市场管理

市工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清查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市场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市、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清理、整顿各集贸市场周边环境，重点消除占道经营和乱摆卖现象。街道负责辖区内集贸市场及其周边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的日常监控和管理，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工商、城管部门处理。

(六) 打击占道经营行为

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统筹协调，公安部门配合，组织力量集中整治占道经营现象严重的地区、地段。市城管支队及各区城管大队组织专门队伍，实施流动巡查，监督分片和守点执法人员的到岗情况，灵活机动地打击占道经营行为。各区域城管大队、城管中队对本辖区实行分片包干，对重点时段、重点地段和集中整治后出现反复的地段，进行重点整治，发现情况随时处置。各街道负责监控辖区内占道经营者活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并监督属地城管中队处理。

(七) 全面整顿中小饮食服务业

卫生部门会同工商部门负责全面整顿全市中小饮食服务行业，凡是无证照经营的，一律取缔；卫生部门负责检查中小饮食服务企业卫生情况，凡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实行停业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会同工商部门吊销经营者证照。

各区（县级市）政府负责会同市工商、卫生、环保、环卫部门，对辖区内“饮食一条街”及饮食店档集中地段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规范食品加工流程，加强饮食店档内外环境卫生管理，明确监管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八)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市民对创卫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

应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宣传媒体开辟定期宣传栏目，设立群众投诉窗口，适当曝光老大难问题。从今年1月开始，广州电视台、广州日报和广州电台每周至少要报道一次创卫情况。

从今年2月开始，社区居委会、学校、企业、机关单位以及各窗口单位，要充分利用各自的宣传园地，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掀起全社会创卫宣传的高潮。

(九) 扎实推进河涌整治工作

市建委负责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既定计划全面推进河涌整治工程。市环卫部门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河涌水面保洁工作。

(十) 继续深入开展卫生街区、卫生窗口单位等创建活动

市创卫办明年继续组织卫生街区和卫生窗口单位的评定活动，并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创卫效果。对创建活动敷衍应付、组织不力的街区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同时，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规定的关于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的7个条件，在全市城中村开展创建卫生村活动。由区创卫办组织，以街带村形式全面开展创建“省、市卫生村”活动，有效推动创建卫生城市工作。

(十一) 加强工作领导，确保取得实效

市“三创”综合考评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市“三创”综合考评领导小组的领导、指挥和协调作用，整合资源，调配力量。各区“三创”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和协调本区的创建工作。

坚持各级创卫指挥部的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各级工作网络，及时通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区和市直各单位应每周向市创卫办和市“三创”综合考评办报送一次整改情况，市创卫办每周印发一期简报。

市“三创”综合考评办、市创卫办负责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跟踪督办，并会同市组织、人事、监察部门，落实工作考评、干部考核及奖惩机制。

同志们，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坚定信心，开拓进取，团结协作，努力奋斗，为顺利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目标，为把我市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阶段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吴奇泽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信息化办公室总工程师，任职时间从2005年11月14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1号）。

李红卫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05年6月13日起计算。（穗人任免〔2007〕14号）。

2007年1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袁新生同志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穗人任免〔2007〕3号）。

任命吴乾钊同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穗人任免〔2007〕4号）。

任命杨柳同志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4号）。

任命陈建龙同志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任免〔2007〕5号）。

任命何志红同志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广州市文史研究馆）副主任（副馆长）（穗人任免〔2007〕7号）。

任命王小刚同志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院长（穗人任免〔2007〕8号）。

任命蔡瑞雄同志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穗人任免〔2007〕9号）。

任命黄伟林同志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任免〔2007〕10号）。

任命谢连元同志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小组组长（穗人任免〔2007〕11号）。

任命谭亚美同志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小组副组长（穗人任免〔2007〕11号）。

任命庞铁同志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筹备小组副组长（穗人任免〔2007〕11号）。

2007年2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薛晓峰同志兼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穗人任免〔2007〕16号）。

免 职

2006年11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程慧同志的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地方志馆）主任（馆长）职务（穗人任免〔2006〕120号）。

2007年1月15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免去吴乾钊同志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任免〔2007〕4号）。

免去张嘉极同志的广州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6号）。

免去童志成同志的广州珠江钢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任免〔2007〕10号）。（下转64页）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1 圆

1~15 日，第 15 届亚运会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市长张广宁出席了第 15 届亚运会开幕式。15 日，市长张广宁出席第 15 届亚运会闭幕式，并从亚奥理事会主席手中接过亚运会会旗。

副市长苏泽群率广州市申办 2010 年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代表团参加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九届“远南”运动会闭幕式。从亚残奥理事会主席阿布·扎林手中接过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会旗。翌日，在广州市残疾人奥林匹克中心举行欢迎仪式。这标志着广州成为同城举办两个“亚洲运动会”的首个城市。

国家商务部在杭州举行“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授牌仪式，广州获得“国家软件出口创新基地”称号。副市长甘新出席了仪式并代表广州市接受授牌。

2 圆

市长张广宁率政府代表团赴英国访问。在英国期间，张广宁出席了在英国布里斯托尔举行的广州纪念牌揭幕仪式暨广州与友好城市布里斯托尔结好 5 周年庆祝活动；4 日晚，在英国伯明翰市政厅举行的广州与伯明翰签署缔结友好城市关系协议签字仪式。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建华等陪同出访。

11 圆

市建委与市环卫局联合制订的《广州市加强余泥渣土排放、运输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向社会公布。

18 圆

18~19 日，中共广州市委召开八届八次全体会议，市委委员 42 人，候补委员 6 人以及不是市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市常委会、市政府和市政协党员领导同志，市纪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秘书长，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各区（县级市）党委书记，区（市）长，市直属以上单位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共 250 余人出席、列席了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朱小丹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苏志佳就市第九次党代会报告稿起草工作的情况作说明。全会审议通过八届市委向第九次党代会的报告，决定将这一报告提请市第九次党代会审议。

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共广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向第九次党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苏志佳主持会议并讲话。

广州落实科学发展观情况介绍会在市政府礼堂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向参加“科学发展看广东——全国重点网络媒体广东行”大型采访报道活动的约 150 名代表介绍广州市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情况。据悉，“十五”期间，广州经济以 13.82% 的速度递增，2005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 5451.23 亿元，今年预计突破 6000 亿元，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将超过一万美元。随后，市长张广宁在广州大厦举行欢迎晚宴，宴请“科学发展看广东——全国重点网络媒体广东行”大型采访团成员。市委副书记方旋，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建华出席晚宴并讲话。

19 圆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举行独立揭牌仪

式，结束与广州大学的挂靠关系，成为广州市第6所市属高职院校。中国工程院院士钟南山出任学院名誉院长。市政协主席朱振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苏晋中，副市长李卓彬出席揭牌仪式。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正式挂牌成立，这是目前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唯一一个独立建制的少年审判庭。以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行政案件都将由少年审判庭审理。

20 圆

20~22日，广州市政协十届二十五次常委会议召开。会议协商通过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增补和调整政协第十届广州市委员会副秘书长和专门委员会副主任；通过关于召开政协第十一届广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参加单位、委员名额、人选名单、主席团成员、大会常务主席、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提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草案）和人员范围。21日，市政协主席朱振中主持召开市政协十届二十五次常委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长张广宁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说明。市领导孔少琼、张学政、王德业、冼若瑶、李勤德、林生珠、傅汉洵、黎宝松、杨育铨、苏志刚、郭锡龄等出席会议。

(上接62页)

2007年2月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凌伟宪同志不再兼任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16号）。

免去王平生同志的广州市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穗人任免〔2007〕17号）。

(文/市人事局)

广州唯一一条“全国城市公共交通文明线路”——107线路进行挂牌仪式。据介绍，该线路自1993年获“全国十大城市优秀线路”称号后，今年再次被中国建设部评为全国公共交通“文明线路”，是广州市唯一获此荣誉的线路。

29 圆

《广州日报》报道：广州大学城被授予中国城市建设与管理的最高奖项——“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成为本年度广东唯一获此奖的项目。

30 圆

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四号线（新造至黄阁段）开通仪式在番禺广场举行。国家建设部副部长黄卫，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朱小丹，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市政协主席朱振中等为三号线、四号线开通推闸启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凌伟宪主持仪式，市领导方旋、陈建华、邬毅敏、孔少琼、郑国强、邵云平、李卓彬、许瑞生、陈明德、王晓玲、甘新、黎宝松、苏志刚等出席了仪式。

市长张广宁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了《广州市文化发展“十五”规划》、广州城市规划展览中心建设和《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

(文/市档案局)

金猪献瑞 喜迎新岁



越秀城建地产
恭祝广州市民
新年更上层楼

感谢社会各界多年来一贯的支持与厚爱，陪伴越秀城建地产以丰硕的成果迎来辉煌的24个年头。在此金猪献瑞之际，越秀城建地产恭祝广大广州市民阖家和美、万事如意，新年更上层楼。

新的一年，越秀城建地产将秉承卓越品质，全力推进广州高尚人居与城市商业国际化进程，一如既往与您携手共创美好生活。

张广宁市长到交通阻塞点调研



编辑：《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编：510032

咨询电话：83123438 投稿电话：83123238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校对电话：83123236